

前 言

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2020年以来，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竭力为其“保驾护航”。立足新发展阶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国务院正研究出台《“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自2016年以来，为了让广大企业及时知晓政策信息，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优惠，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已连续5年组织编纂《惠企政策要点解读》手册。因其政策覆盖面广、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受到诸多企业的欢迎。

服务企业发展，响应企业诉求。今年，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继续编辑《惠企政策要点解读2021版》。我们将该书的结构做了较大调整，着力突出“一增一创三保留”，即新增“五步十问”政策申报指引，根据2021年南京市委一号文框架体系创新政策分类方式，保留政策要素解读框架，保留一策一码原文查询，保留政策月历总览。在此基础上，精选国家、省、市三级政府职能部门高频次惠企政策，重点解读110篇。

该书收录的惠企政策发布时间为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后续新发布政策，二维码后台将及时更新，敬请广大企业关注。

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
2021年4月

3.如何读懂指引类政策?

答：指实施意见、管理办法、行动计划等指引类政策，掌握四维度：出台背景、应用领域、目标任务、支持政策。

4.如何读懂申报类政策?

答：指申报通知类政策，掌握八要素：归口部门、申报时间、政策依据、政策优惠、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组织方式。

解政意

1.依据什么找政策?

答：企业所属行业、产品所属领域，企业发展阶段、科技人才特点、财税金融需求、设备设施状况。

2.从哪里找到政策?

答：四级职能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职能部门工作服务群（微信、QQ等）。

晓政策

“五步十问”

惠企政策申报操作指引



明方向

5.企业发展的阶段目标是什么?

答：企业发展里程碑：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6.项目申报的行动计划是什么?

答：一是制定阶段申报规划，包括企业资质类、人才项目类、平台基地类、财税金融类、资金支持类等；二是实施管理保障措施，包括人才设备、财务规范、项目管理、专利申报等。

重申报

7.如何准备申报材料?

答：贵在日常积累，内部协调搜集相关素材；重在按期申报，整合素材保质提交材料。

8.如何跟进申报项目?

答：紧盯进度状态、及时补充材料、准备现场答辩、关注项目公示。

促提升

9.如何做好持续规范性管理?

答：管理要规范，做到五维护：即使更新存档企业基本信息、定期更新核心研发团队简历、及时掌握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服务）进展及新项目动态、按时维护并申请企业知识产权、持续执行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且实行项目专款专用。

10.如何做好持续高质量经营?

答：主业要精进，做到五具有：有科技人员、有场地设备、有研发经费、有知识产权、有销售收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工作目标 2021-2025年

100亿元 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

1000余家 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10000家 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支持对象

01 重点“小巨人”企业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02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3个平台。

二

支持内容

一、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

- 1.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
- 2.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 3.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

二、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三、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

截止时间

第一批《实施方案》（报送版）：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

第二批《实施方案》（报送版）：2021年7月15日前报送

第三批《实施方案》（报送版）：2022年7月15日前报送

(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PDF电子版各一式三份)



(扫描二维码阅读政策原文)

推进企业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20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1】1号）相关政策条款，特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推进企业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可控方向，重点围绕企业主体培育、产业技术创新、创新载体打造、强链补链支撑、创新产品推广等方面，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第三条

助力工业企业升规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2020年度进入《南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和次年未“退规”企业(不含2018年及之后从名录中退出又进入名录的企业)。



对首次升规企业给予30万元“升规”奖励，次年未“退规”的，再给予20万元“稳规”激励。

无需企业申报，市工信局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升规”企业和“稳规”企业名单，经审查合格后，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市财政局企业处

联系人：王卫国、路永刚

电话：(025) 68788936、(025) 51808719

第四条

加强“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培育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2020年度获得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以企业2019年度对我市经济发展贡献(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区留成部分)为基数，对其2020年度超过全市平均增幅的增量部分，按50%比例奖励给企业。

无需企业申报，市工信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进行测算，经审查合格后，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市财政局企业处

联系人：王卫国、路永刚

电话：(025) 68788936、(025) 51808719

第五条

支持数字商务企业发展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省级以上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对省级以上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三档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商务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部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

联系人：王群

电话：(025) 68539752

第六条

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打造企业家交流活动平台。市新产业办(链长办)牵头，各产业链专班配合，组织开展产业链对接交流沙龙、产业链招商推介、专题论坛及峰会等活动，拓宽企业家交流渠道，促进产业链创新融合发展。



优化“企业家服务日”事项首办机制。市工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企业家服务日”活动。市委会议纪要明确的问题处理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积极落实事项首办机制，着力推进问题解决。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产业地标建设处、中小企业处

联系人：徐瑞晔、林文文

电话：(025) 68788889、(025) 68788753

第七条

支持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本条款使用对象为牵头承担八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或承担国家攻关项目的企业。



按照企业研发总投入的15%、最高1000万元给予支持。

-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信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创新处

联系人：蒋大伟

电话：(025) 68788781

第八条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装备升级



- 本条款鼓励工业企业加大技术装备投入，重点支持八大产业链骨干企业重大共性源技术应用、技术设备升级。



按照“不重复、就高”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八大产业链企业项目、列入“小升规”培育库的企业项目、2020年已获立项支持的项目，按现行政策及奖补比例，给予其技术装备投入最高800万元奖补；对列入市政府发布的2021年“双百工程”重点项目计划、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高端项目，按其在规定期间内所购置的技术装备总额15%、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补。

-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经审查和第三方审计确认后，由市工信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

联系人：焦君武、沈致名

电话：(025) 68788842、(025) 68788849

第九条

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获国家、省级主管部门认定或批复建设的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信创产业重大平台。

无需企业申报，市工信局提供年度新获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信创产业重大平台名单，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国家 and 省拨付到账资金，分别给予其1:1配套支持。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创新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联系人：葛明志、支豪
电话：(025) 68788856、(025) 68788924

第十条

实施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绩效考评奖励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获国家、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对新获批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对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开展绩效考评，3年为一周期，按产业领域分年度组织实施。对考评结果优良的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优良率不超过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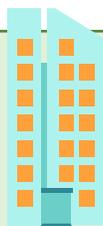
申报主体根据当年通知要求参与考评，考评优良的，由市工信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创新处
联系人：葛明志
电话：(025) 68788856

第十一条

支持都市工业示范园区建设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南京市都市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



对获认定的南京市都市工业示范园区，根据绩效，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信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联系人：李斌

电话：(025) 68788941

第十二条

打造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



打造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本条款适用对象为获认定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对重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建设补助。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信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联系人：程洋

电话：(025) 68788922

第十三条

加快5G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与通信运营商合作开展5G示范应用的八大产业链重点园区。



按照园区5G示范应用实际投入的20%、最高200万元给予支持。

-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信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

联系人：张诗桂

电话：(025) 68788911

第十四条

支持“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

-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围绕八大产业链需求并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企业，且申报项目未获得省级以上资金支持。



按照信息化建设投资额的20%、最高500万元给予支持。

-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信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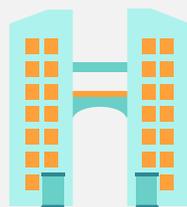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

联系人：李涛

电话：(025) 68788935

第十五条

建设产业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由企业建设的面向八大产业链发展的公共数据库、检验检测标准及服务平台、开源开放的通用软件和技术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



按照公共服务平台年度服务绩效，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市工信局会同各产业链专班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信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以及各产业链专班，定期对奖补对象的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考核。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产业地标建设处

联系人：徐瑞晔

电话：(025) 68788889

第十六条

支持龙头企业向本地中小微企业开放供应链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龙头企业。



按照龙头企业向本地中小微企业开放供应链实际绩效给予资金奖励，在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和全市应用场景开放建设上给予支持。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信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处、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

联系人：孟栋梁、张园园

电话：(025) 68788841、(025) 68788915

第十七条

实施“科技创新+场景应用”行动

本条款适用对象原则上从全市发布的1000个应用场景中产生。



对重大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信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

联系人：张园园

电话：(025) 68788915

第十八条

推动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新产品推广应用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2019~2021年度在南京生产的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新产品。



大力推动南京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的应用，制定《南京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实施办法》。建立创新产品入院使用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在同类同质产品中优先采购使用南京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市工信局会同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签发《南京市生物医药核心创新产品清单》。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处

联系人：金晓菲

电话：(025)68788779

第十九条

本文件未尽事项，由市工信局商相关部门具体解释。

第二十条

本文件试行一年。文件涉及的各项政策申报指南将陆续公布。



(扫描二维码阅读政策原文)



一月

国	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项目	175
省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	64
市	南京市城市硅巷备案项目	141
市	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19
市	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宁聚计划	162
市	南京市支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项目	172

二月

国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项目	33
省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82
省	江苏省大数据、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60
市	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137

三月

省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7
省	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9
省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74
省	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15

省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	190
省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	101
省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	103
省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9
省	江苏省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项目	125
省	江苏省“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项目	231
市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93
市	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兑现项目	206
市	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贸易)专项资金项目	208

四月

国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等重点专项项目	1
省	江苏省研发型企业项目	46
省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项目	50
市	南京市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	23
市	南京市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项目	54
市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237

五月

国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项目	27
---	----------------	----

国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	31
省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	11
省	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及组织遴选领衔科学家项目	13
省	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认定项目	40
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5
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66
市	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	165
市	南京市市长质量奖项目	58
市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	88
市	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推荐项目	56

六月

国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	35
省	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项目	42
省	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项目	44
省	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项目	48
省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项目	131
省	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项目	133
省	江苏省众创社区备案试点项目	135
省	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	149
省	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7

市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84
市	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遴选项目	139
市	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158
市	南京市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182

七月

省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项目	105
省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76
省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项目	123
省	江苏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112
市	南京市紫金山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项目	170
市	南京市紫金山英才高峰计划项目	155

八月

国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	29
国	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95
省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62
省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	38
省	江苏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	99
省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14
市	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项目	52

市	南京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项目	90
市	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创新企业家项目	160
市	南京市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项目	200
市	南京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121

九月

省	江苏省互联网大数据类企业转型升级计划项目	72
省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项目	194
省	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项目	127
市	南京市企业专家工作室项目	167
市	南京市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考评项目	196

十月

省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129
省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	153
省	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	192
市	南京市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相关工作和活动资助项目	198
市	南京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项目	210
市	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项目	186
市	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03

十一月

省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项目	3
省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78
省	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80
省	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项目	151
市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链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17
市	南京市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19
市	南京市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支持资金项目	21

十二月

国	国家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	97
省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68
省	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项目	70
省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项目	116
市	南京市众创空间备案项目	143
市	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项目	131
市	南京市双创载体和基地绩效奖励项目	147

*友情提示：

政策月历仅供企业项目申报规划时参考，当年申报时间若有变动，可扫描书中二维码获取最新申报政策，避免错报漏报。

目 录

一、原始创新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等重点专项项目	1
2、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项目	3
3、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	5
4、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7
5、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9
6、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	11
7、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及组织遴选领衔科学家项目	13
8、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15
9、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链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17
10、南京市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19
11、南京市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支持资金项目	21
12、南京市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	23
13、南京市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项目	25

二、企业创新

1、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项目	27
2、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	29
3、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	31
4、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项目	33
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	35
6、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	38
7、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认定项目	40
8、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项目	42
9、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项目	44
10、江苏省研发型企业项目	46
11、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项目	48
12、江苏省省长质量奖项目	50
13、南京市“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入库项目	52
14、南京市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项目	54
15、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推荐项目	56
16、南京市市长质量奖项目	58

三、产业创新

1、江苏省大数据、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60
2、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62
3、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	64
4、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66
5、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68
6、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项目	70
7、江苏省互联网大数据类企业转型升级计划项目	72
8、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74
9、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76
10、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78
11、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80
12、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82
13、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84
14、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86
15、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	88
16、南京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项目	90
17、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93

四、全域创新

1、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95
2、国家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	97
3、江苏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	99
4、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	101
5、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	103
6、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项目	105
7、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7
8、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9
9、江苏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112
10、江苏省现代服务业（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14
11、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项目	116
12、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19
13、南京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121

五、载体创新

1、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项目	123
2、江苏省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项目	125

3、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项目	127
4、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129
5、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项目	131
6、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项目	133
7、江苏省众创社区备案试点项目	135
8、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137
9、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遴选项目	139
10、南京市城市硅巷备案项目	141
11、南京市众创空间备案项目	143
12、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项目	145
13、南京市双创载体和基地绩效奖励项目	147

六、人才创新

1、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	149
2、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项目	151
3、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	153
4、南京市紫金山英才高峰计划项目	155
5、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158
6、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创新型企业家项目	160
7、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宁聚计划	162
8、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	165
9、南京市企业专家工作室项目	167
10、南京市紫金山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项目	170
11、南京市支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项目	172

七、金融创新

1、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项目	175
2、国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项目	177
3、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项目	179
4、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项目	180
5、南京市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182
6、南京市加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项目	185
7、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项目	186
8、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项目	188

八、开放创新

1、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	190
--------------------------------------	-----

2、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	192
3、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项目	194
4、南京市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考评项目	196
5、南京市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相关工作和活动资助项目	198
6、南京市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项目	200
7、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03
8、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兑现项目	206
9、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贸易）专项资金项目	208
10、南京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项目	210

九、制度创新

1、国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212
2、江苏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218
3、江苏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	223
4、江苏省“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项目	231
5、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233
6、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237
7、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做好下放江北新区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	239



原始创新



企业创新



产业创新



全域创新



载体创新



人才创新



金融创新



开放创新



制度创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等重点专项项目



发文号

国科发资〔2020〕63号



归口部门

科学技术部



申报时间

4月、5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优惠

专项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在上年度3月31日前；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60周岁，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6个月；
3. 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
4.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申报通知。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service.most.gov.cn>）；
2. 申报流程：
 - （1）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目预申报书；
 - （2）推荐单位审核把关，将推荐项目通过系统统一报送；
 - （3）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
 - （4）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

(5) 申报单位在接到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6) 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

3. 联系方式：

(1) “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010-68207732、68207731

(2) “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010-68104423

(3)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010-68104487

(4) “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010-68104475、68338939

(5) “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010-68104778、68338941

(6) “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重点专项：010-68104462

(7) “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010-68207731、68207732

(8) “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010-68104430、68104408

(9) “核安全与先进核能技术”重点专项：010-68104430、68104408

(10) “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010-68104457

(11) “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010-68208208、68207769

(12) “地球观测与导航”重点专项：010-68104417

(13)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010-88377340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0803>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装备〔2020〕532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11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对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工业转型升级要求，能够实现量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2. 产品自主可控程度高，掌握装备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在设计与制造技术等方面具有标志性突破或根本性改进，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安全可控；
3. 依法拥有与申报装备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 经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部门认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针对装备性能指标检验检测，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5. 经专业查新机构针对性能突破等进行查新，查新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6.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
7. 经用户单位验证，并出具使用报告，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8. 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装备，必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装备，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9. 国家和省产业链协同创新、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高端装备研制工程等项目的研发成果可优先予以认定。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给予认定。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报表；
2.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请报告；
3. 相关附件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www.jszfw.gov.cn/>）、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省工业和信息厅旗舰店中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事项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纸质材料报送至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3.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25-69652693
“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025-69652990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63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综合〔2020〕133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5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74号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



政策优惠

按攻关投入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2000万元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的大中型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
2. 诚信守法，无严重失信行为；
3. 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弥补产业链空缺的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一项一评”，予以优先支持；
4. 创新能力较强，对攻关产品或技术有较好的研发基础，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 财务状况良好，保障项目所需资金，原则上在2年内完成技术攻关任务，研发的技术产品满足所有核心技术指标和应用考核指标。



申报材料

1. 对应申报类别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项目申请表、项目任务计划书；

4. 企业营业执照；
5. 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6. 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和服务能力的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
7. 其他材料参考申报指南。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221.181.145.5:8090/cjpt/>）；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县（市）工信（中小企业）部门确认后行文报省工信厅。
3. 联系方式：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 025-69652845
网络技术咨询电话 025-69652990
省财政厅工贸处 025-83633103
省工信厅机关纪委 025-69652802
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 025-69652738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 025-69652843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0683>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项目



发文号

苏科资发〔2021〕27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3月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科发监〔2020〕360号



政策优惠

重点项目资助≤200万元，竞争项目资助≤120万元



申报对象

江苏境内注册独立法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组织



申报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2. 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3. 项目完成时，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或系统，新材料、新能源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
4. 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高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目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5. 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

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6. 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及劳动合同等现任职务（职称）证明；
4.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6. 上年度财务报表；
7. 环保证明；
8. 近三年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或地方科技计划支持情况证明材料；
9. 有关产品检测检验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等；
10. 技术权益证明、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科技获奖证书等；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有）；
12. 近三年享受科技税收优惠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kjjh.jspc.org.cn/>）+ 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各区市科技局、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等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张竞博 025—83379768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包樱 025-85485935 张颖 025-85485920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798>



江苏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发文号

苏科资发〔2021〕39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3月



政策依据

《江苏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



政策优惠

给予≤100万元奖励



申报对象

项目申报人须是江苏境内企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



申报条件

1. 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

把握产业变革趋势，组织若干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并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形成一批变革性技术，引领产业集群发展成为创新集群。

2.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

1)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年龄≤40周岁；
- 在研究领域有明确的学术建树和国内外影响，并主持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 项目负责人完成或超额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经费使用规范，验收材料

齐全。

3) 青年基金项目

-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男性年龄 ≤ 35 周岁，女性年龄 ≤ 38 周岁；
- 未主持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3. 面上项目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及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申报材料

1. 项目信息表；
2. 项目申报书；
3. 相关附件。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kjjh.jspc.org.cn>）+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各市、县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推荐申报，在宁省属单位的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推荐。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社发处 范 军 025-83616056 孙 彦 025-83363439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陈钟文 025-85485899 喻梦伊 025-85485897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892>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



发文号

苏科成发〔2020〕99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5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苏政办发〔2018〕29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134号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对象

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由本省单位和个人牵头，主要科研活动应是在本省区域内进行；被提名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的企业，应是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



提名条件

1.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1) 被提名人选应是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单位；
- 2) 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重大突破或发现；
- 3) 创新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受到国务院及省政府的表彰。

2. 省科学技术项目奖

- 1) 基础类项目
 - 被提名项目应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公开发表两年（2018年1月1日）以上。
- 2) 应用类项目
 - 被提名项目应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

3. 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 1) 被提名人选应是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单位；
- 2) 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以本企业为权利人的授权发明专利数不少于3件；
- 3) 企业有成熟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近三年内开发出重大的标志性产品，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 4) 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强，原则上企业综合实力、经济效益近三年连续增长；
- 5) 未曾获得过2015—2019年度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4.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1) 已与我省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不少于2年；
- 2) 在专业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和地位，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重要知识产权及其科技成果。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2. 相关附件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提名系统地址、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材料包送至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处（南京市龙蟠路171号512房间）。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胡水静 025-57712912 张道越 83213295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戴美想 025-85485929

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王佳莹 025-85410360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0600>



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 及组织遴选领衔科学家项目



发文号

苏科资发〔2020〕109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5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

《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



政策优惠

每项前沿项目资助2000万元；每项探索项目给予50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推荐人须是单位职员



申报条件

1. 专项项目

聚焦江苏省重点发展的13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培育，对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进行超前部署。

2. 领衔科学家

- 1) 推荐领衔科学家的单位应具备开展重大基础研究的条件和保障能力，原则上在相应研究领域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 2) 推荐人选拟开展的项目研究应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



申报材料

1. 项目信息表；
2. 项目预审书；
3. 相关附件。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210.73.128.81>）+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材料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社发处

范 军 83616056 孙 彦 83363439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陈钟文 85485899 喻梦伊 85485897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0745>



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发文号

苏知发〔2021〕3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申报时间

3月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74号



申报对象

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

1. 新建项目

1) 企业

- 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3.5\%$ ；
- 近三年利税总额均不低于 2000 万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不受利税总额限制）；
- 企业有效专利数量 ≥ 10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50 件（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可按 1:2 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
- 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或绩效评价，拥有专利代理师或取得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含取得省级及以上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 3 名；
- 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进行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 无严重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

2) 高校、科研院所

- 拥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和科技在研项目；

-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 相关技术领域有效专利数量 ≥ 10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50 件（进入国家阶段的PCT专利申请可按1: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
- 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进行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2. 升级项目

- 1) 曾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并以良好以上档次通过项目验收；
- 2) 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进行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 3) 企业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居全国前列；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
- 4) 无严重失信行为。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s://pm.jsipp.cn/nbsgd/jsip_pms/main/login.html）+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审核后报送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3. 联系方式：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吴信永 025-83236375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903>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产业链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归口部门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时间

11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

《南京市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宁委办发〔2020〕27号

《南京市产业链重点园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宁新产业办〔2020〕16号

《南京市八大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库名单》宁新产业办〔2020〕17号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对象

在南京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申报条件

1.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 support 重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3. 按市财政局、市社会信用工作小组《关于在部分市级财政专项发展资金安排中开展企业信用审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示相关信息，信用状况良好；
4. 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and 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
5. 申报项目面向八大产业链关键领域 and 环节，实施开展的“卡脖子”技术、工业“四基”产品、重大装备短板、基础软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在研项目；
6. 项目突破的关键技术及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 or 国内领先水平，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7. 项目预期在本年内完成攻关任务，申报时已投入研发经费 ≥ 1000 万元；
8. 优先支持获国家、省立项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南京市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发文号

宁科〔2020〕173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11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市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细则（修订）》



政策优惠

择优予以立项支持，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对象

在企业内建设的省级院士工作站



申报条件

1. 符合南京市“4+4+1”主导产业方向，能够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升级提供支持；
2. 项目负责人应为院士工作站签约院士，实施主体必须依托院士为首的创新团队；
3. 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
4. 研发成果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和应用价值；
5. 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
6. 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硬件设施和软件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申报材料

1. 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信息表；
2. 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申报书；
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上年度财务报表；
5. 近三年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或地方科技计划支持情况证明材料；

6.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7. 有关产品检测检验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等；
8. 技术权益证明、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科技获奖证书等；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有）等其他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把关，盖章汇总并推荐上报。
3. 联系方式：

市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 任腾玺 025-68505237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白宾锋 025-68786389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68>



南京市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支持资金项目



发文号

宁科〔2020〕171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11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进一步聚焦创新名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六委发〔2019〕10号



政策优惠

按照项目国拨经费实际到账金额与承担单位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孰低原则，给予不超过50%支持；

项目在本地实施产业化的，仍按孰低原则给予1:1配套支持。



申报对象

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申报条件

承担或参与2017年1月1日后立项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项目国拨资金已到账且尚未获得地方支持的企业。



申报材料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支持资金申报表（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承担或参与2017年度以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批文及合同复印件；
4. 国拨资金到账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项目合同期内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国拨资金到账情况、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6. 南京市企业承担（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统计表。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纸质材料申报；

原始创新篇

2. 申报流程：报送至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2 区 A234 科技局窗口。

3. 联系方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 任腾玺 68505237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69>



南京市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



发文号

宁知〔2020〕16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报时间

4月、5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 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

《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



政策优惠

给予一定经费支持进行再培育



申报对象

南京市范围内注册的独立企事业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联合体作为申报主体。



申报条件

1. 技术研发所涉及的产业领域为我市重点发展的“4+4+1”主导产业；
2. 在同一产业或产业链中拥有专利组合，且组合中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PCT 申请不少于 10 件；
3.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运用基础。



申报材料

1. 《南京市高价值专利组合申报书》；
2. 项目承诺书及联合申报合作协议（联合申报需要提供）；
3. 申请项目基本信息；
4. 牵头申请单位情况表；
5.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6. 联合申报单位之间业务合作关系证明文件，如产学研、投资入股等（联合申报需要提供）；

7. 相关附件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各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完材料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3. 联系方式：刘成 025-84648920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67>



南京市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项目



发文号

宁委发〔2021〕1号文细则10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南京市财政局



申报时间

每年9月之前



政策依据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1〕1号



政策优惠

择优给予单个企业奖励 ≤ 100 万元



申报对象

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查账征收，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2. 最近两个年度均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研发费用占比营业收入 $\geq 3\%$ ；
3. 最近一个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为正增长。



申报材料

无需企业申报。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相关数据核定。
2. 办理流程：
 - (1) 企业按税务部门要求完成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研发费用归集等税务申报工作；
 - (2) 市税务局提供企业最近两个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数据；
 - (3)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奖励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
3.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陈宇 025-68786233

市财政局：曾程 025-51808759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38>



原始创新

企业创新

产业创新

全域创新

载体创新

人才创新

金融创新

开放创新

制度创新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项目



发文号

工信厅科函〔2020〕73号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申报时间

5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



政策优惠

授予“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从业人员>300人、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资产总额>4000万元；
2. 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3%；
3. 企业近3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稳定上升；
4. 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且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



申报材料

1.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3. 相关附件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认后一同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3.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010-68205231

材料报送联系电话 010-88379229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073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



发文号

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申报时间

8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



政策优惠

1. 连续三年按其当年新增地方经济贡献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的50%给予奖励；
2. 鼓励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申报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1. 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1亿元，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 $\geq 10\%$ ，企业资产负债率 $\leq 70\%$ ；
2.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geq 70\%$ ；
3. 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geq 3\%$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geq 15\%$ ；
4. 截至上年度年底，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5项及以上；
5.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6. 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申报材料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佐证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zjtx.miit.gov.cn）+ 纸质报送；
2. 申报流程：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确认后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3. 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电话：18217433058

邮政特快专递（EMS）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
100804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647>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



发文号

工信厅联政法函〔2020〕84号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申报时间

5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



政策优惠

1. 优先支持申报国家有关技术改造、工业强基工程、重大专项、节能减排等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 连续三年按其当年新增地方经济贡献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的50%给予奖励。



申报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优先推荐省重点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内的骨干企业；
2. 上年销售收入<4亿元的企业；
3. 已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示范企业9项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1.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证明材料；
4. 近3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dgb.cfie.org.cn）+ 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确认后行文报省工信厅。

3. 联系方式：付春丽 025-69652765 周健中 025-69652757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098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项目



发文号

国科火字〔2021〕11号



归口部门

科技部火炬中心



申报时间

2月-10月



政策依据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科发政〔2017〕115号

《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号



政策优惠

1. 优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
2. 专项项目优先扶持。



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6. 符合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申报材料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www.innofund.gov.cn）；
2. 申报流程：自我评价→网上申报→各地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审查→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闫煜 025-83232318 唐余康 025-83232938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72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



发文号

苏高企协办〔2021〕2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申报时间

6月、7月、8月



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政策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率降至15%及各级财政奖励
2. 优先申报其他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对象

在江苏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个日历天）以上的居民企业



申报条件

1. 企业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技术领域满足《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4. 企业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geq 10\%$ ；
6.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 4)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7.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8.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9.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材料

1. 企业信用承诺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3.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4.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5.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6.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8.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9.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
10. 中介机构申明及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
 - （1）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kjhh.jspc.org.cn/>，“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通过“服务事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理入口”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同时提交；
 - （2）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自我评价→网上申报及线下报送→各设区市、县（市）科技部门地方汇总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江苏省科技厅。
3. 联系方式：

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李天童 025-57715164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人：徐雷 任海玲 025-85485961 85485971

材料报送地址：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管理与高新技术服务处（南京市龙蟠路175号304房间）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513>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中小〔2020〕530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8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政策优惠

- 1.连续三年按其当年新增地方经济贡献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的50%给予奖励；
- 2.加强上市挂牌辅导等。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专精特新产品

- 1) 上年度申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
- 2) 拥有2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具有专有技术；
- 3)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十位。

2. 小巨人企业

1) 制造类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5000 万元，或利税总额 ≥ 800 万元以上；
- 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五位；
- 近3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 10\%$ 或平均营业利润率 $> 10\%$ ；
- 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geq 3\%$ 。

2) 创新类

- 2016年及之后成立的四新模式（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业创

新类企业，拥有原创技术或产品，且具有高成长潜力。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申报表；
2. 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申报表。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221.181.145.5:8090/cjpt/>）；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县（市）工信（中小企业）部门确认后行文报省工信厅。
3. 联系方式：

申报流程咨询：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王金凤 025-83673201

政策咨询：付春丽 025-69652765 史文剑 025-69652678 WJ_SHI101@163.COM

网络技术支持：孟林华 025-52686657 18652917911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622>



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认定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融合〔2021〕94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5月/9月



政策依据

《省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98号

江苏省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苏工信融合〔2020〕560号



政策优惠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
2. 三星级上云企业应通过采购公有云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形式上云；四星级和五星级上云企业可通过采购公有云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自建私有云或以混合云等形式上云；
3. 具体申报要求详见《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2021年版）》。



申报材料

《星级上云企业评定申请表》及配套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
线上申报：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dxplat.com）。
2. 申报流程：

三星级、四星级上云企业由各设区市工信局组织认定，认定结果报省工信厅备案；

五星级上云企业由各设区市工信局组织项目推荐，并报省工信厅组织评定。

3. 联系方式：

两化融合推进处：025-82288061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07>



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融合〔2020〕293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6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省经信委 省国资委 省质监局关于江苏省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苏经信企信〔2017〕957号



政策优惠

省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优秀贯标服务机构给予奖励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2. 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基础，企业数字化建设有一定基础，成效比较显著，管理规范，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3. 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经验的企业，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优先申报。



申报材料

1. 登录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www.cspiii.com/pg/>）填写企业两化融合自评表；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报送；
2. 申报流程：纸质版材料报送省工信厅两化融合推进处，电子版（可无公章）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

3. 联系方式:

钟维亚 025-69652605 张润 025-69652719 3751834@qq.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544>



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项目



发文号

苏科高发〔2020〕130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6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国科发区〔2020〕67号



政策优惠

支持入库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效对接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尚未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



申报条件

1. 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对于拟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营业收入不作要求）；
2. 优先推荐上市筹备情况已报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重点培育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上市筹备情况已报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重点培育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
3. 企业已制订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进入实际运作，或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



申报材料

1. 企业信用承诺书；
2. 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企业与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5. 列入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上市后备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企业近三年度财务报表；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登录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系统（<http://210.73.128.81/>）网上申报+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区科技局将材料送省创业中心火炬计划管理与科技企业服务部。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联系人：李天童 025-57715164
省创业中心联系人：韩佩 仇松杏 025-83232218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0962>



江苏省研发型企业项目



发文号

苏研院〔2020〕19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4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苏科技规〔2018〕363号



政策优惠

1. 企业自获得省研发型企业资格年度起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2. 各地根据省研发型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给予一定奖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对地方给予培育支持；
3. 省研发型企业全职聘用年薪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各地可按企业的实际贡献给予奖补，主要用于对高层次人才的绩效奖励和项目支持；
4. 省财政安排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省研发型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申报对象

以自主技术研发服务为主业，持续为其他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在江苏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江苏境内注册成立一年（365个日历天）以上；
2. 企业从事研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geq 50\%$ ；
3. 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4. 企业上年度受委托开展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的技术性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geq 50\%$ ，且 ≥ 5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企业信用承诺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申请书；
4. 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5. 江苏省研发型企业专项审计报告；
6. 社保局出具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 取得的知识产权、主要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8. 其他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材料报送至各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给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
3. 联系方式：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缪婷婷 025-83455122 孙莹 025-83455187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055>



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项目



发文号

苏科高发【2021】55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6月



政策依据

《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7〕380号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认定范围的通知》苏科高发〔2018〕195号



政策优惠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 ≥ 30 万元资金奖励



申报对象

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申报条件

1.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与企业职工总数占比 $> 50\%$ ；
3.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占比 $> 50\%$ ；
4.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占比 $\geq 35\%$ 。



申报材料

1. 申请表；
2.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字以上）；
3.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5.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6. 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并加盖企业公章）；
7. 上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企业员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结构）、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
8. 上年度企业总收入汇总表，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明细、结算单据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9.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佐证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221.181.145.5:8090/cjpt/>）+ 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材料报送至设区市科技部门；设区市科技部门汇总上报省科技厅。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联系人：李亮 025-83303526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人：吴倩雯 025-85485928 任海 025-85485971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002>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项目



发文号

苏质发委办函〔2020〕13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报时间

4月-6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省委省政府关于江苏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苏发〔2018〕12号

《省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6〕88号

《江苏省质量奖管理办法》苏政发〔2012〕158号



政策优惠

颁发奖牌和证书

一次性分别奖励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组织和个人100万元、20万元



申报对象

1. 组织：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正常运营5年以上

2. 个人：在本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



申报条件

1. 组织

- 1) 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 2) 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正常运营5年以上；
- 3) 通过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导入并有效运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有效运行3年以上；
- 4) 已经获得设区市政府质量奖；
- 5) 近3年无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6) 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具备以上条件，其在我省的所有控股组织需符合除第2和第4条以外的其余各项基本条件；
- 7) 工程建设企业近3年内应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出口工业产品

生产企业应获得出口分类管理一类企业资质。

2. 个人

- 1) 无不良个人信用和违法、违规记录；
- 2) 在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经验分享、社会影响等方面具有标杆示范作用。



申报材料

1. 组织：

- 1)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组织申报表》
- 2) 组织概述
- 3) 自评报告
- 4) 典型案例
- 5) 证实性材料

2. 个人：

- 1)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个人申报表》
- 2) 自评报告
- 3) 证实性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申报表电子版获取方式：<http://scjgj.jiangsu.gov.cn>）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后，报送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3. 联系方式：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1914 室

刘倩茹 025-85537865 025-86375059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0713>



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项目



归口部门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时间

8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
《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办法》宁工信中小〔2018〕293号



政策优惠

1. 每年在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筛选出30家企业作为南京市单项冠军企业，并给予一定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 优先推荐南京市单项冠军企业申报省级以上项目
3. 优先为“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申报对象

在宁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符合基础条件、专项标准其中一项的企业：

※基础条件：

1.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2年内的专利或独特的专有技术；
2. 申报企业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geq 10\%$ ；
3. 企业主业突出，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4.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类产品名列前10位；
5. 近两年未发生过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
6. 无不良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记录。

※专项标准：

1. 专业化。主攻某一特殊的客户群、某一产品的细分区段，在行业细分市场领域内达到全国前100名。
2. 精细化。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 1 项、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 ≥ 3 项，

或近两年以来经过权威机构认定的市级以上专有技术 ≥ 1 项，建立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或区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符合一项即可）。

3. 特色化。近两年主持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具有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等品牌称号。

4. 新颖化。符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等发展特征的产品或服务。



申报材料

1. 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近两年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4. 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5.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6. 专利证明、商誉证明材料等；
7.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www.njqyfw.org:10020/netReport/>）；
2. 申报流程：企业在线申报，各所属辖区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在线审核上报。
3. 联系方式：

穆红旗 025-68788938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10>



南京市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项目



发文号

宁委发〔2021〕1号细则1



归口部门

南京市税务局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4-6月



政策依据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1〕1号



政策优惠

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地方经济贡献全部奖励企业



申报对象

在南京市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申报条件

1. 上年度从业人数 ≤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 ≤ 5000 万元；
2. 上年度 ≤ 5 年（时间计算截止到上年度12月31日）；
3. 上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 $\geq 20\%$ 。



申报材料

政策奖励工作实行认定制，无需企业报送申报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认定制：企业按时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研发费用归集，纳税申报截止日后60个工作日，公示完奖励名单。
2. 认定流程：税务部门出具管理数据——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和市税务局共同研究提出并审核奖励名单和奖励金额。
3.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唐 庄 025-68786259
市财政局：曾 程 025-51808759

市税务局：孙建忠 025-84570291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37>



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推荐项目



发文号

宁科通〔2020〕10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5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优惠

1. 支持入库企业优先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平台建设任务，争取各级资金支持；
2. 提供政策咨询、法规培训、投资基金引入等相关服务，推动入库企业在创投机构、境内外证券市场等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3. 推荐纳入企业“白名单”，高效落实各类信贷政策。



申报对象

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未上市的科技型企业



申报条件

1.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或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
2. 企业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 4000 万元；
3.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 10\%$ ；
4.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各类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

※支持不同时具备上述条件，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入库：

1. 企业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企业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 企业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3. 企业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40项以上；
4. 企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定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申报材料

1. 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入库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相关知识产权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荣誉等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企业将申报材料交至江北新区、各区（园区）科技部门后，由其推荐报送到市科技局。
3. 联系方式：

林晓倩 025-68786381 13585142356 kjkkjrc@163.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71>



南京市市长质量奖项目



发文号

宁质委办〔2020〕6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申报时间

5-8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0〕3号



政策优惠

给予首次获得“市长质量奖”称号的组织50万元激励

给予首次获得“市长质量奖”称号的个人5万元激励



申报对象

组织奖：在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

个人奖：在本市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



申报条件

1. 组织奖

- 1) 符合国家、本省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 2) 通过实施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行业体系认证；
- 3) 对有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或体系认证、产品注册等要求的产品或体系已获得许可、认证或注册；
- 4) 提供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近三年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或服务合格；
- 5)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三年未发生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

2. 个人

- 1) 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重要贡献；

- 2) 积极组织 and 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做出重要贡献，给组织和社会带来显著效益；
- 3) 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申报材料

1. 南京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个人奖）申报意向表；
2. 自我评价报告；
3. 证实性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获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一的推荐，向南京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提交。
3. 联系方式：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 周兵 025-83630626 njzlfzb@163.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72>



原始创新

企业创新

产业创新

全域创新

载体创新

人才创新

金融创新

开放创新

制度创新

江苏省大数据、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数据〔2021〕53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2月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1〕14号

《江苏省区块链产业发展行动计划》苏工信数据〔2020〕537号



政策优惠

择优推荐参评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择优予以支持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大数据类

- 1) 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从事及应用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安全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科研院所等；
- 2) 申报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 区块链类

- 1) 区块链技术创新方向
 - 申报主体在主要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有专门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
 - 研发投入 ≥ 100 万元，销售额或服务额 ≥ 100 万元，至少有两个应用案例（需提供用户使用证明）。

2) 区块链行业应用方向

- 申报行业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投资额 ≥ 500 万，且项目已完成或即将完成，在建项目已有一定的成效；
- 申报项目技术先进性强，具有一定的场景及用户规模数量，应用示范效果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申报材料

1. 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2. 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大数据类 <http://www.bdcases.org.cn>，区块链类 <https://jsrj.zqtong.com/welcome>）+ 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
 - （1）大数据类：登录“江苏省软件行业政企服务平台”（<https://jsrj.zqtong.com/welcome>），填写入库信息；登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bdcases.org.cn>）进行项目申报。
 - （2）区块链类：登录“江苏省软件行业政企服务平台”，完成企业入库；在“政务服务—大数据产业处—区块链应用项目”栏目申报。
3. 联系方式：

区块链类：胡锦涛 025-69652661

大数据类：孙 飞 025-69652663 卢 俊 025-69652633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899>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创新〔2020〕402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8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号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试行）》苏工信创新〔2020〕258号



政策优惠

1. 品牌宣传
2. 优先推荐其他项目申报
3. 南京市财政补贴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大中型企业（围绕江苏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重点领域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



申报条件

1. 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机构以及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
2. 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全省同行业或者同领域中具备明显优势和重要地位；
3. 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规定标准，其中高新技术产业 ≥ 1 亿元，其他产业 ≥ 2 亿元；企业实际缴纳税收 ≥ 800 万元；
4. 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中心财务实行单独核算，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 800 万元，企业技术开发仪器原值 ≥ 800 万元；
5. 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50 人；
6. 有较完善的产学研联合创新的组织架构。企业不少于与一家大专院校或科研院

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7. 已被认定为省辖市（或行业）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1 年以上；
8. 企业两年内（从当年的 5 月 15 日起向前推算）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 财务审计报告、税收缴纳证明等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在线填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
（<http://221.181.145.5:8090/cjpt>）+纸质材料报送当地工信部门；
2. 申报流程：企业自评—地方推荐。
3.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创新处 025-68788858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 025- 69652990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039>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融合〔2020〕680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1月-3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苏工信融合〔2020〕560号



政策优惠

1. 优先支持申报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
2.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3. 品牌影响力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须为已建成项目，且近3年以内的平台和系统开发费、智能设备（终端）购置费、测试验证和项目咨询费、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等投入总计 ≥ 2000 万元（须提供发票或专项审计报告）；
2. 申报企业须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3. 满足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指南中“基础技术能力”、“制造系统能力”、“企业标杆能力”、“业态模式创新”等要求；
4. 优先认定属于省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企业。



申报材料

1. 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申报书；
2. 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申报信用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 项目建设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6. 资质、荣誉证明文件复印件。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县（市）工信（中小企业）部门确认后行文报省工信厅。
3. 联系方式：

两化融合推进处 025-82288061 1581288769@qq.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359>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综合〔2020〕133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5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74号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



政策优惠

按照各项目投入比例，最高补助4000万元，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3.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实施在江苏省境内；
4. 诚信守法，无严重失信行为；
5. 《项目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1. 对应申报类别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项目申请表，项目计划任务书；
4. 企业营业执照；
5. 设备清单，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企业上两年度财务报表；
6. 最近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须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7. 各项类别要求有略微差别，详情参考申报指南。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221.181.145.5:8090/cjpt>）；
2. 申报流程：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
3.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 025-69652845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0683>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服务〔2020〕690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12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服务型制造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服务〔2020〕657号



政策优惠

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予以重点培育和指导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制造企业或专业服务平台）



申报条件

1. 示范企业

- 1) 申报企业正常经营两年以上，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企业组织结构健全；
- 2) 企业服务管理体系健全，上三个年度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 ≥ 3 个；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 ≥ 2000 万，其中综合服务收入占比 $\geq 25\%$ ，企业利润总额 ≥ 100 万；（注：其中申报供应链管理方向的企业对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的个数和企业综合服务收入占比等两项内容不设指标要求）；
- 3) 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符合国家和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方向，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优势地位，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2. 示范平台

- 1) 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两年，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 2) 平台服务制造业企业不少于100家。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表；
2.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具有二维码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佐证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稿；
2. 申报流程：各地相关部门统一汇总审核筛选报省工信厅。
3.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服务业处 025-69652711 jsfwxzz123@126.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395>



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创新〔2020〕653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12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号



政策优惠

1. 品牌宣传
2. 优先推荐其他项目申报
3. 南京市财政补助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的软件企业



申报条件

1. 业年软件业务收入 >4000 万元（嵌入式软件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 >1 亿元，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geq 40\%$ ）；
2. 企业设有独立的软件与信息服务技术中心，在所申报的领域内，近三年新增软件著作权、专利总数 ≥ 10 项；
3. 企业每年科技活动经费 ≥ 800 万元；技术中心开发设备、工具软件原值 ≥ 300 万元；
4. 技术中心工作人员数 ≥ 60 人，且从事软件工作的专职人员占技术中心人数的比例 $\geq 80\%$ 。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认定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
2. 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电子版光盘；
2. 申报流程：各市工信局行文报省工信厅。
3. 联系方式：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812 707248671@qq.com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025-69652687
大数据产业处 025-69652633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306>



江苏省互联网大数据类企业转型升级计划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数据〔2020〕430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



申报时间

9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强化大数据引领推动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苏经信软件〔2018〕498号



政策优惠

推荐、优选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转型成效突出的企业，整理汇编示范案例，全面宣传、推广转型经验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优选转型升级成效突出的互联网、大数据类企业；
2. 征集重点行业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需求；
3. 优选“腾云驾数”融合创新发展案例。



申报材料

1. “腾云驾数”企业申报表；
2. “腾云驾数”产品申报表；
3. “腾云驾数”融合创新发展案例申报表；
4. 应用需求征集表。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
 - 1) 各地工信部门、有关市大数据管理部门指导企业填报申报表；
 - 2) 省大数据发展办成员单位指导所辖领域应用单位填写行业应用需求征集表，

推荐至少 5 家行业应用单位。

3.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大数据产业处 孙 飞 025—69652663

省软件行业协会 何满怀 025—83344015 13851662078

王 燕 025—83344210 13057529619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171>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发文号

苏科资发〔2021〕31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3月



政策依据

《2021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政策优惠

1. 无偿拨款
2. 贷款贴息
3. 后补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

- 1) 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 5%；销售收入为 5000 万—2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销售收入为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 2) 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

2. 申报项目

- 1) 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符合相关要求；
- 2)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
- 3) 新药类项目一般须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 III 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 4)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两年度会计报表；
4. 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kjjh.jspc.org.cn/>）+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县（市、区）科技局审核报送至设区市科技局；设区市科技局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宋海冰 025-83213360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李岱 025-85485966 张颖 025-85485920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794>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发文号

苏科机函〔2020〕201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7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下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人才站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科条发〔2015〕136号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政策优惠

1. 品牌宣传
2. 优先推荐其他项目申报
3. 南京市财政补贴，如绩效考评优良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等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已建有市级工程中心的独立法人单位；
2. 有专门的研发场所，满足研发的需要，研发面积 ≥ 500 平方米；
3. 有一支与主导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企业专职研发人员 ≥ 20 人；
4. 年销售额原则上 ≥ 5000 万元，申报工程中心新增投入 ≥ 5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geq 2\%$ ；
5. 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
6. 上年度专利申请须1项以上，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任务。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申报书；
2. 相关佐证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电子稿；
2. 申报流程：申报的纸质材料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2 区市科技局 A233、A234 窗口。
3.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张建功 025- 68786388
材料受理联系人 任腾玺 025- 68505237 苏波 025-68505611
电子邮箱 x2006@126.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81>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发文号

苏发改高技发〔2020〕1224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报时间

11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政策优惠

1. 品牌宣传
2. 优先推荐其他项目申报
3. 南京市财政补贴，如绩效考评优良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等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为主



申报条件

1. 科研人员数量 ≥ 20 人，专职科研人员数量 ≥ 10 人，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标准制定，拥有一批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有待工程化开发、技术含量高和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有较强的带动性和辐射作用；
3. 主要依托单位是行业龙头，现有研发设备原值 ≥ 200 万元，研发设施面积 ≥ 200 平方米；
4. 以主要依托单位为主，鼓励开展产学研实质性的联合共建，联合开展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相关产业的创新和发展。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
2.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3. 相关佐证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电子版光盘；
2. 申报流程：各地发展改革委组织申报，择优推荐。
3. 联系方式：

孟祥飞 025-68789703

唐伟文 13913814596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793>



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发文号

苏发改高技发〔2020〕1195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报时间

11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苏发改规发〔2020〕4号



政策优惠

1. 优先推荐承担国家和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产业化等重大专项
2. 按省拨付到账资金给予1:1配套支持



申报对象

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国家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申报条件

1. 牵头单位应在行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显著的创新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有承担并出色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历；
2. 目标定位明确，组织体系清晰，创新功能健全，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创业投资与孵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等基本功能；
3. 运行机制健全，具备符合行业创新特点的人才激励机制、成果共享机制、协同创新机制等。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
2. 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章程；
3. 地方政府支持文件、参加组建的单位之间合作协议等其他配套文件。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材料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新技术发展处。

3. 联系方式:

孙昌民 025-83391028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896>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发文号

苏发改高技发〔2021〕97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报时间

2月



政策依据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政策优惠

不超过总投资30%的资金补助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的企、事业法人



申报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geq 3\%$ ；
2. 项目总投资 ≥ 1 亿元，项目承担单位自有资金出资 $\geq 30\%$ ，项目资金新增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 $\geq 70\%$ ；
3. 项目在江苏省内实施，且落实核准活备案手续，具备相关建设条件；
4. 同一项目近两年累计获国家和省财政资金 < 500 万元；
5. 项目承担单位在近3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申报材料

1. 项目汇总表；
2. 项目简介；
3.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5.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文；
6. 相关附件。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和省有关部门确认后行文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苏嘉伟 025-68789724
市财政局 周博 025-51808716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796>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发文号

宁工信综投〔2020〕69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时间

6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壮大新产业行动计划》宁委发〔2020〕17号

《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宁政发〔2020〕46号



政策优惠

资金扶持



申报对象

在南京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申报条件

1.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支 持重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3. 按市财政局、市社会信用工作小组《关于在部分市级财政专项发展资金安排中开展企业信用审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示相关信息，信用状况良好；
4. 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
5. 《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6. 对列入规上工业企业统计名录，或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的申报主体给予优先支持。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 相关佐证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由市工信局各归口处室直接受理。
3.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 焦君武 沈致名 025-68788842 025-68788849

市财政局企业处 路永刚 025-51808719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91>



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归口部门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时间

10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试行）》宁工信规〔2020〕2号



政策优惠

1. 享受市级有关对企业的创新能力建设、技术攻关、质量品牌、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2. 各区（开发区）相应政策匹配和扶持



申报对象

南京市内注册、独立法人实体企业，产业方向围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工智能、医药与生命健康、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智能电网、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八大产业链。



申报条件

1. 近2年内无涉税、走私、严重失信和重大质量、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 5000 万元，或经认定的软件企业上年度软件业务收入 > 2000 万元；
3.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30 人；
4.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300 万元；
5. 上一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 400 万元；
6. 企业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数或近三年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3 件。



申报材料

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
2. 评价数据表及对应佐证材料；
3. 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只需要报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和评价数据表。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电子稿；
2. 申报流程：各区（开发区）主管部门汇总报送市工信局。
3.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创新处 林卿 025-68788858 54286586@qq.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85>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



归口部门

南京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时间

5月、10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9〕1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实施办法（试行）》宁政办发〔2019〕11号



政策优惠

最高给予投入总额15%奖补，且每年不超过1000万。



申报对象

在南京市注册且在本市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

1. 企业正在实施的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批复；
2. 相关项目备案或核准时间应在上年度1月1日以后，获得项目代码，项目实施地在南京市范围内；
3. 项目的技术设备购置发票日期为本年度1月1日以后，且单个项目累计设备购置金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
4. 上年度已经获得立项的奖补项目，申报发票日期应在上年度11月15日之后（上年度已获奖补资金800万元封顶的企业，其项目申报发票日期应当在本年度1月1日以后），并不受累计设备购置金额200万元限制。



申报材料

1. 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申请表；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批复的复印件；

3. 企业投资项目技术设备购置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4.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6. 信用承诺书。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报送；
2. 申报流程：企业将材料报送至报所属地区工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各区（开发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
3.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 焦君武 025-68788842 沈致名 025-68788849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30>



南京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项目



发文号

宁科〔2020〕120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8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



政策优惠

给予资金补助，各类分别最高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申报对象

在南京市内注册，负责促成他人技术交易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并须列入市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库



申报材料

1. 技术转移机构奖补

- 1) 江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促成交易奖励申报书
- 2) 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原则上应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名字）复印件
- 3) 技术转移机构与买方或者卖方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复印件
- 4) 独立法人的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可由所属高校院所统一出具促成技术交易证明材料
- 5) 技术交易相关信息及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汇总清单
- 6) 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的转账凭证、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 7)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复印件
- 8) 区（园区）主管部门统一出具的社会信用报告

2. 技术吸纳奖补

- 1) 南京市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奖励申报书
- 2) 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 3)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复印件
- 4) 南京市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汇总清单
-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区（园区）主管部门统一出具的社会信用报告

3. 技术经济人奖补

- 1) 南京市技术经纪人促成交易奖励申报书
- 2) 经省技术交易市场审核的技术经纪人促成交易情况
- 3) 技术经纪人与买方或者卖方签署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复印件
- 4) 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原则上应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纪人名字）
- 5) 技术经纪人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 6) 技术经纪人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的证明材料
- 7)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4. 江苏省技术交易市场在宁分中心奖补

- 1) 省技术交易市场在宁分中心奖励申报书
- 2)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 省技术交易市场批复文件（复印件）
- 4) 上年度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 5) 上年度财务报表
- 6) 开展技术产权交易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区（园区）主管部门统一出具的社会信用报告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电子版；
2. 申报流程：材料报送至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

周进 025-83677497 汤贤娟 025-83366902 njkjfw@126.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84>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发文号

宁科〔2021〕23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3月



政策依据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宁科规〔2015〕1号



政策优惠

1.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和市各类科技项目
2. 对经评估绩效显著、开展对外科技服务的给予适当补贴
3.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申报对象

南京市内注册、独立法人实体企业



申报条件

1. 依托单位已纳入申报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名单，经营状况良好，年销售收入 ≥ 300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原则上 $\geq 2\%$ ；
2. 拥有与申报工程技术中心技术领域相关 >1 项的发明专利或 >5 项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近3年在其主要技术领域至少开发新产品或新技术 >3 项；
3. 拥有相对独立的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比较完备的价值 >300 万元的研发仪器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研发试验任务的能力；
4. 具有技术水平较高、工程化经验丰富的专职研发人员 >15 人，其中高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 ≥ 3 人，工程中心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5.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组织体系合理，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良好。
6.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

1.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息表；
2.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申报书；
3. 相关佐证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2 区市科技局 A233、A234 窗口。
3. 联系方式：

项目受理：腾玺 025-68505237 申晨 025-68505233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张建功 025-68786388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45>



原始创新

企业创新

产业创新

全域创新

载体创新

人才创新

金融创新

开放创新

制度创新

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发文号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0〕164号



归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申报时间

8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工信部联电子〔2017〕25号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



政策优惠

从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多方面给予扶持



申报对象

在中国大陆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企业，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



申报条件

1. 示范企业

- 1) 产品制造企业2019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 ≥ 1000 万元，服务企业、软件企业、系统集成企业等2019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 ≥ 800 万元；
- 2)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或创新服务能力；
- 3) 具有成熟的市场化应用的产品、服务或系统，制定了相关标准；
- 4) 具有清晰的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

2. 示范街道（乡镇）

- 1) 已投 ≥ 1000 万元的资金；
- 2) 采用不少于5类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5类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为不少于10000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 3) 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可为辖区内所有居民提供服务接入；
- 4) 具备长期运营能力，有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具有不断完善服务能力

和丰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研制了服务标准。

3. 示范基地

- 1) 具备较好的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条件和产业基础；
- 2) 具备相关政策配套和资金支持；
- 3) 集聚了一批从事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制造和应用服务的骨干企业，并在本区域内开展了应用示范；
- 4) 已建设或同时申报了至少 3 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研制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的基地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申报材料

1.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示范企业）；
2.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示范街道（乡镇））；
3.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示范基地）。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 + word 电子版；
2.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分别填写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向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申报材料。
3. 联系方式：

丁杰 010-68208261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738>



国家 5G+ 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



发文号

工信厅联通信函〔2020〕270号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申报时间

12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政策优惠

采取多种方式对优秀试点项目给予支持，并加强宣传推广



申报对象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

1. 围绕急诊救治、远程诊断、远程治疗、远程重症监护（ICU）、中医诊疗、医院管理、智能疾控、健康管理等8个重点方向；
2. 各单位仅可牵头申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仅可选择一个试点方向；
3. 项目须以联合体方式申报，联合体采取产学研用医相结合的方式，牵头单位为1家，联合单位不超过8家。牵头单位负责应用试点项目内部管理和实施，参加单位按照分工配合完成试点项目任务，并提供有效支撑。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
3. 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联合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4. 已有基础和技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 + 电子版光盘；

2. 申报流程：各申报单位须将申报材料和电子版（光盘）报送至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3.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黄涂半特 010-68206173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沈剑峰 010-6879191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楼瑶 010-62302915 冯天宜 010-62305979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990>



江苏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



发文号

苏科农发〔2020〕202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8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

《关于全面推进科技支农强农富农的意见》苏办发〔2017〕40号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创新能力强、产业特色明显、有较高开放度的省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请表；
2.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书。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科技局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农村处。
3. 联系方式：

韩天琪 陈耀 025-83357078 825347372@qq.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893>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



发文号

苏科资发〔2021〕26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3月



政策优惠

1. 重点项目：给予 ≤ 2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国家农高区专题项目实行“揭榜挂帅”组织方式，有揭榜意向并且符合条件的单位跟南京国家农高区进行对接，由南京国家农高区负责推荐申报，项目省拨经费 ≤ 300 万元，农高区联合支持经费不低于省拨经费
2. 面上项目：给予 ≤ 80 万元的资金奖励
3. 后补助项目：品种后补助项目资助经费 ≤ 50 万元，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按上年度开展公益性科技服务的实效择优进行补助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
2. 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
3. 新产品、新装备开发项目原则上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重大科技集成与示范项目要求跨区域多点示范；
4. 优先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申报的项目、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的项目、省内企业联合长三角其他地区科研单位申报的项目；
5. 南京国家农高区和省级农高区申报的项目必须以农高区规划核心区内企业为主体申报，鼓励产学研联合攻关。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企业资质；
3. 科研诚信承诺书；
4. 开展科技服务；
5. 活动及支出经费的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kjhh.jspc.org.cn>）+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申报企业网上提交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王超群 张颖 025-85485955 85485920

省科技厅农村处 顾冰芳 张辉 025-57712971 83611856

南京国家农高区 张群 刘非 13813092966 18913317075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799>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



发文号

苏科资发〔2021〕15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3月



政策优惠

1.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 3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2. 临床前沿技术项目：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 ≤ 2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3.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 ≤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



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在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项目第一负责人（60周岁以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申报条件

1.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

- 1) 申报单位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
- 2) 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 2:1 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2. 临床前沿技术项目

- 1) 申报单位需符合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8号）、《关于加强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7〕313号）》、《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要求；
- 2) 医疗新技术研究需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
- 3) 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 1:1 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3.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 1:1 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4. 医药后补助项目

- 1) 近三年以来已获得相关的临床批件、临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批件或证书第一持有人），并对全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作用大的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产品；
- 2) 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 1:1 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 3) 未获得过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
- 4) 已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收录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物。



申报材料

1. 项目信息表；
2. 项目申报书。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kjjh.jspc.org.cn/>）+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申报项目汇总表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社发处：丛兴忠 025-577135531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周瑞琼 张颖 025-85485921 025-85485920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891>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项目



发文号

苏发改社会发〔2020〕694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报时间

7月、11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



政策优惠

1. 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优先支持项目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工程资金范围
3. 优先认定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单位，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达到中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达到高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达到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达到高级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申报对象

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纳税，连续正常经营5年以上（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申报条件

1. 专承担省级以上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至少与省内一所院校连续合作3年及以上；
2. 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至少与1所省内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2

- 年以上，通过冠名班、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合作人才培养累计 50 人以上；
- 2) 近 3 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
 - 3) 共建企业学院，在校生规模 ≥ 100 人）。
 4.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合作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其中之一；
 5. 捐赠省内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 100 万元；或在省内院校设立企业奖助学金累计 ≥ 50 万元；
 6. 参与教学改革项目获得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
 7. 企业骨干人员加入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数量 ≥ 2 人，参与学校课程标准建设，企业每年承担职业学校教师下企业实践 > 10 次。



申报材料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报告。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电子版发送邮箱；
2. 申报流程：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统一寄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
3. 联系方式：

吕毅 025-83392457 025-83392441 jsfgwshc@163.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643>



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发文号

苏体经〔2020〕60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体育局



申报时间

6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6号



政策优惠

资助、贴息和奖励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重点支持体育健身服务、体育场馆运营管理、运动休闲与体育旅游、体育赛事活动、职业体育俱乐部、体育装备制造创新、产业创新、其他等八个类别；
2. 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
3. 申报体育装备制造项目的企业注册资本 ≥ 500 万元，申报其他类别项目的企业注册资本 ≥ 30 万元；
4. 申报单位对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筹、银行贷款及吸纳社会资本等方式解决。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
2. 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3. 《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 项目单位近两年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复印件；
5. 近一年度税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每期完税凭证（享受税收优惠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申请贴息类项目须提供借款合同、近一年年度利息支付情况汇总表及支付凭证；
8. 申请奖励类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申报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218.94.50.235:28000>）+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按属地将纸质申报材料一份报至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省直单位的申报材料于上述时间报送至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
3. 联系方式：
省体育局：陈艳 吴雨天 025-51889120 51889122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徐浩 025-84512292 87100501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54>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发文号

苏广电财〔2021〕1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申报时间

3月



政策依据

《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1号



政策优惠

按投入30%给予项目补贴和奖励；贷款贴息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主体资质

- 1)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的企业（单位）；
- 2) 至项目申报截止日，企业（单位）完整运行 \geq 一个会计年度；
- 3) 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一致。

2. 项目资质

- 1) 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各项手续齐备；
- 2) 项目在行业内具有龙头、带动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3) 符合基本条件，纳入省级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发展项目库的项目；
- 4) 网络视听类、广播电视节目（栏目）类、纪录片类精品生产项目投资额 \geq 100万元，其他项目投资额需 \geq 300万元；
- 5) 智慧广电类建设项目财务支出进度 \geq 30%；

➤ 申请完成奖励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电视剧、动画片必须在我省备案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同时已在省以上电视播

出机构播出；

- 纪录片必须由我省机构策划制作，并拥有 50% 以上版权，同时已在省以上电视机构播出；
- 网络视听节目须经我省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取得上线备案号，节目已播出且第一播出平台为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

➤ 申请持补贴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电视剧：具备完整文学剧本，项目实地考察前已经开机拍摄；项目近两年内在省局备案并通过总局公示或由中直、军队制作机构在总局直接备案由省内制作机构主导完成；
- 动画片：已完成前期策划，具有清晰的产业模式和成熟的项目团队，从申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 纪录片：拥有该项目 50% 以上版权，已形成完善的策划方案，从申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 网络视听节目：申报主体须为项目出品方，拥有项目著作权；作品的第一播出平台应为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并取得重点网络影视剧规划备案号，项目实地考察前该项目投资到位率已达 30%。



申报材料

1. 承诺书；
2. 项目申报表；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4. 评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jsgd.jiangsu.gov.cn>）+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省局提交申报材料，省直单位纸质申报材料直接报省局。
3. 联系方式：
赵小奎 025-84752243 3576286265@qq.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52>



江苏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归口部门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申报时间

7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省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7号



政策优惠

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对象

江苏省内地方特色鲜明和市场前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旅游新业态、旅游商品生产销售等企业



申报条件

1. 符合江苏省旅游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旅游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和示范效应；
2. 已经开展实际经营，有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市场前景好，行业成长性强、发展潜力大；
3. 企业架构、法务、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制约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有切实可行的还款保障方案。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
2. 尽职调查文件；
3. 信用承诺书。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纸质材料报送；
2. 申报流程：各市、县旅游局审核后报送江苏省旅游局、江苏省财政厅。
3. 联系方式：省财政厅金融处 鲁风 025-83633114

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郑健 025-87798866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530>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归口部门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申报时间

8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号
《江苏省省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7号



政策优惠

项目补贴、贷款贴息、奖励



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单位）



申报条件

1. 支持四大类：文旅融合建设类重大项目、文旅融合贷款贴息类重点项目、产业融合新业态类示范项目和文旅产业平台类品牌项目；
2. 实收资本 ≥ 50 万元；
3. 上年度1月1日后立项并开工建设的项目；
4. 至申报提交日，企业(单位)完整运营 \geq 一个会计年度。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初审后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3. 联系方式：

邵剑波 025-87798610 wltcyfzc@163.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53>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项目



发文号

苏建科〔2020〕216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时间

12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政策优惠

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申报对象

1. 绿色城区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政府职能的城区、园区等管理机构，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2. 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申报单位应是项目建设与运行主体，可与设计单位、咨询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建筑节能提升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建筑权属单位，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3. 科技支撑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项目负责人是单位的业务骨干、具有正高级职称，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申报条件

1. 绿色城区项目

- 1) 重点支持在2-3年内能够见到实效的项目；
- 2) 优先支持与以建筑专业院士、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命名的设计大师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进行合作的项目；
- 3) 明确规模以上建设项目全面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要求，设计阶段强化正向设计，区内新建项目设计、建造、运营阶段的BIM技术应用分别不少于40%、30%、20%。

2. 绿色建筑项目

- 1) 高品质绿色建筑实践项目

- 居住建筑应按照 75% 节能标准执行，公共建筑应实现建筑综合节能率 75%。
优先支持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或零能耗建筑；

2) 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 优先支持集成应用多种适宜新技术，开展绿色改造的项目；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
- 优先支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适老化改造的项目，优先支持公共机构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优先支持引入绿色金融产品项目。

3. 科技支撑项目

- 1) 碳达峰目标下的江苏建筑节能策略和路径研究：形成《碳达峰目标下的江苏建筑节能策略和路径研究》报告；
- 2) 基于智能设计与先进建造的绿色公共建筑设计方法研究与示范：研制设计软件和设计工具不少于 1 套，编制《公共建筑智能设计技术指南》1 部，完成示范工程不少于 1 项；
- 3) 城镇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形成专利不少于 2 项，编制《城镇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技术导则（规程）》1 部，建设示范项目不少于 1 个，示范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
- 4) 绿色智慧住区管控平台研究与示范：形成绿色智慧住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1 个，完成相关技术导则 1 部，建成绿色智慧住区示范项目不少于 1 个；
- 5) 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体系研究：编制《江苏省绿色建筑室内空气质量综合评价指南》1 部；
- 6) 其他详见《申报指南》。



申报材料

1.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jscin.jiangsu.gov.cn>）+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材料寄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3. 联系方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 025-51868871 51868578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415>



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发文号

宁文旅办〔2020〕109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财政局



申报时间

1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宁委发〔2017〕21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42号



政策优惠

1. 重大重点旅游项目：在专项资金中适当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扶持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旅游新业态项目：对自驾游基地（房车露营）等公共设施建设进行建设奖补



申报对象

在南京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类

1) 重大重点旅游项目

- 列入“十三五”期间、“十四五”省级重大重点的旅游项目；
- 列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重点片区建设的旅游项目；
- 市级旅游集聚区、旅游类特色小镇或旅游特色街区等区域范围内的重点旅游项目；
- 列入《南京市红色旅游发展规划》中的重点红色旅游项目；
- 列入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宁委发〔2017〕21号）中2所列重点项目。

2)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021年度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支持景区（度假区）智慧景区（度假

区)建设及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指 3A 级 (含)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及旅游聚集区内，新建或改建的游客服务中心等。

2.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

1) 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 申报的乡村旅游项目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定正式施工合同，并已经组织开展建设、改造和提升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该类项目申报主体为乡村旅游项目单位或乡村旅游街（镇）村的旅游公司。

2) 自驾游等旅游新业态类奖补

- 对自驾游基地（房车露营）等公共设施建设进行建设奖补。挟持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旅游新业态项目。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汇总表；
3. 承诺书；
4. 相关附件材料；
5. 具体材料详见申报书。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3. 联系方式

夏黎萍 025-51808757 陶勇 025-68789883 刘卓 025-68789070

1372863129@qq.com 22682823@qq.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50>



南京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发文号

宁体发〔2020〕42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体育局 南京市财政局



申报时间

8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南京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政策优惠

给予资金补助



申报对象

项目申报主体须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申报条件

1. 项目总体要求

- 1) 申报资助类项目须为申报截止日期前已开工；
- 2) 每个项目申报时只能选择一种扶持方式进行填报。

2. 项目分类要求（详见通知）

3. 申报单位要求

- 1) 申报单位必须在江苏省体育产业统计名录库范围；
- 2) 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引导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
- 3)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4) 申报单位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申报体育装备制造项目的企业注册资本 ≥ 300 万元，申报其它类别项目的企业注册资本 ≥ 30 万元。



申报材料

1. 南京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
2. 南京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3. 南京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4. 相关附件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南京市体育局官网网址：<http://sports.nanjing.gov.cn/>）+ 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报至区体育主管部门。
3. 联系方式：张斌 025-58805792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66>



原始创新

企业创新

产业创新

全域创新

载体创新

人才创新

金融创新

开放创新

制度创新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服建〔2020〕291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7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2号）



政策优惠

授牌及荣誉资质



申报对象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江苏省内注册且运营两年以上
2. 原则上获得市级示范平台认定资质



申报条件

1.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资产总额不低于 120 万元；
2. 积极参加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活动，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3. 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120 家以上（培训类平台服务企业不少于 500 家），用户满意度在 85% 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4. 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比例占 80% 以上；
5.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要有相应的优惠条件，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6. 非营利性服务平台和苏北地区服务平台可适当放宽条件。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
3.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服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4. 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学历、职称证明；
5.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
6. 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通知、活动照片、签到表、服务评价、荣誉证书或牌匾等证明材料）；
7. 开展相关服务的资格（资质、体系认证）、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8. 获得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发荣誉数及政府资助证明（证书、批复文件）；
9.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10.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和网上申报（<http://www.smejs.cn>）；
2. 申报流程：登录“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mejs.cn>）”，在“认定申报”栏目中点击“示范平台认定申报”，注册登录后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非省属单位经县（市、区）、市审核后提交。
3. 联系方式：陈继勇 025-69652793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490>



江苏省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项目



发文号

苏财工贸〔2021〕14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3月



政策依据

《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实施方案》



政策优惠

不高于4000万元资金补助



申报对象

申报主体为《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的国家级、省级各类实体经济开发区；已获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特色载体建设工作的开发区不再支持。



申报条件

1. 具备良好的“双创”工作氛围、扎实的工作基础、可持续的发展能力；
2. 有产业龙头企业构建的融通平台并运行良好；
3. 优先推荐主导产业符合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方向、支持产业链补链强链成效明显的开发区。



申报材料

1. 申报信息表（包括申报开发区基本情况、计划发展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基本情况）；
2. 绩效目标表（包括产业集聚度、资源聚集力、持续发展力、双创服务质量与效率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3. 实施方案（包括既有双创工作开展情况、计划发展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发展现状、实施绩效目标、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创新性举措、支持保障措施等）；
4. 职责分工（包括开发区、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等)；

5. 申报主体信用承诺书。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财政、工信部门综合辖区内（含所辖县（市））开发区统一扎口向省财政厅、工信厅办理申报事项。
3.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李度星 025-83633103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周建中 025-69652757

电子邮箱：108717517@qq.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83>



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数据〔2020〕390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9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的意见》 苏发〔2015〕13号



政策优惠

荣誉资质及各级地方资金补助



申报对象

本省范围内高等院校与社会性创新创业机构，以及本省范围内社会性组织



申报条件

1. 园区运营方具有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的实际经验，如大学生创业园、科技园、网络创业园等管理运营经验，具备有效开展互联网创新创业工作的能力；
2. 园区有明确的发展规划、执行计划和相关推进机制，并设有专门负责的部门及人员；
3. 园区有具体、可操作的资金支持（创业支持资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方案与项目培育计划；
4. 园区有专用的创业场地和服务团队，能满足网络、办公、活动等需要，且创业场地面积大于500平方米，全职创业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
5. 园区有孵化、培育创业团队和项目的团队力量，其中创业导师不少于10名；
6. 运营方能解决互联网众创园日常运作费用；
7. 园区对创业团队给予办公场地、活动场地租金减免或补贴。此外，高校众创园需对存在启动资金困难的项目给予起步支持；
8. 园区具备有效整合互联网创新创业机构、创新创业群体与企业、具备成熟创新创业经验的人才等资源的能力，可为创业团队或项目提供智力支持；

9. 园区已与省内外互联网创新创业机构建立合作，定期举办创新创业案例分析、头脑风暴、交流座谈等活动，对创业团队给予成长指导；
10. 园区已整合天使、VC、PE 以及银行等资源，可为项目资金投入开辟多样化渠道。每月举办有创业导师参加点评的项目路演、团队交流互评等活动不少于两次；
11. 园区每年孵化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其中，高校众创园孵化项目中，在校及毕业 3 年内学生自主创新创业项目不低于 50%）；
12. 园区每年依托项目申报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10 项；
13. 园区每年向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推送 2-3 个参赛项目。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申报表；
2. 相关附件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申报+电子版；
2. 申报流程：报送省或所在市、省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3. 联系方式：胡锦涛 025-69652661 gxt_dsjc@163.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464>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发文号

苏工信服建〔2020〕484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时间

10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苏中小综合〔2017〕203号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中小综合〔2016〕778号



政策优惠

荣誉资质及各级地方资金补助



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服务的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等



申报条件

1. 基地入驻小型微型企业 ≥ 50 家，基地企业从业人员 > 1000 人（其中高端装备制造、文化创意设计和软件、信息、以及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的基地从业人员 ≥ 500 人）；
2. 基地建设时间 > 2 年；
3. 运营主体专职服务人员 ≥ 8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 ≥ 2 人（可兼职），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 ≥ 4 家；
4. 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 \geq 总服务量的20%；
5. 符合“信息化、平台化、规范化、生态化、绿色化、智慧化、特色化”等“七化”发展要求。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2.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4.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基地服务流程（指南）、运营管理方面的制度文件以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协议、活动通知、照片、总结等）；
6.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7.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8.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1000 字左右，可附照片）；
9.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10.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和网上申报（<http://www.smejs.cn/baseindex.aspx>）；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工信局推荐报送至省工信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3. 联系方式：李淑珍 025-69652765 374580837@qq.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421>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项目



发文号

苏科高发〔2020〕125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6月



政策依据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政策优惠

1. 荣誉资质
2. 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3.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孵化器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条件

1. 在江苏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 ≥ 5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2/3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 ≥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geq 10\%$ ，并有 ≥ 1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geq 60\%$ ，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geq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 $\geq 20\%$ ；
6. 孵化器在孵企业 ≥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 ≥ 2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 ≥ 10 家。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2.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3. 孵化场地情况表；
4. 孵化资金情况表；
5. 管理人员情况表；
6. 创业导师情况表；
7.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专业孵化器必填）；
8. 在孵企业情况表；
9. 毕业企业情况表。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和网上申报（<http://www.jszwfw.gov.cn/>）；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后，将推荐材料（纸质原件及电子版）报送至省科技厅委托受理单位——省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张迪 025-83379768

省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 康亚飞 025-83232116

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 庄克斌 13611594907

电子邮箱 jscxcybgs@163.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499>



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项目



发文号

苏科高发〔2020〕124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6月



政策依据

《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2015-2020年）》苏办发〔2015〕34号

《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9〕207号



政策优惠

荣誉资质及绩效考核奖励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由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共同打造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



申报条件

- 1.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实际开展运营满1年以上；
- 2.拥有 ≥ 3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提供 ≥ 30 个创业工位，提供的办公场地或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geq 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 ≥ 3 年有效租期；
- 3.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 ≥ 10 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 8 家）；
- 4.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 ≥ 5 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 3 家），或每年有 ≥ 3 家获得融资（专业化众创空间 ≥ 2 家）；
- 5.每年有 ≥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6. ≥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 ≥ 3 名专兼职导师；
- 7.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 ≥ 200 万元，实际投资项目 ≥ 1 个；
- 8.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 ≥ 5 场次。



申报材料

1. 省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2.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3. 孵化场地情况表；
4. 孵化资金情况表；
5. 管理人员情况表；
6. 创业导师情况表；
7.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专业化众创空间必填）；
8. 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情况汇总表；
9. 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情况汇总表。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科技局将省级众创空间推荐材料报送至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张迪 025-83379768

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康亚飞 025-83232116 jscxcybg@163.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498>



江苏省众创社区备案试点项目



发文号

苏科高发〔2020〕126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6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众创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150号



政策优惠

1. 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专项资金扶持
2. 地方财政给予绩效考核奖励补助
3. 优先推荐申请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支持



申报对象

江苏境内众创社区



申报条件

1. 创新资源富集，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筑面积 ≥ 20 万平方米；
2. 创业服务完善，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全过程孵化链条；
3. 产业特色鲜明，每年特色战略新兴产业建设项目投资占比 $\geq 70\%$ ，高新技术产业年产值占比 $\geq 60\%$ ，新注册的初创企业数、吸纳从业人员数年均增长 $\geq 10\%$ ；
4. 人居环境适宜，配套服务设施能较好满足创新创业者生产生活需求；
5. 管理体制科学，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创新创业活动。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众创社区建设备案试点申报书；
2. 江苏省众创社区建设方案。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报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出具推荐

函，报送至省科技厅委托受理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张迪 025-83379768

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康亚飞 025-83232116 jscxcybg@163.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0945>



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发文号

宁经信中小〔2018〕311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信息和工信化局



申报时间

2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中小综合〔2016〕778号



政策优惠

荣誉资质



申报对象

在南京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运营主体专职服务人员 ≥ 6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 ≥ 2 人（可兼职），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 ≥ 3 家；
2. 基地入驻小型微型企业 ≥ 50 家，基地企业从业人员 > 500 人；
3. 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 \geq 总服务量的20%，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geq 90\%$ 。
4. 示范基地的申报需同时具备以下服务中 \geq 四项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 1) 年服务企业（团队） > 50 家次，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 3 次；
 - 2) 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创业辅导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 30 家次；
 - 3) 年组织技术洽谈或技术对接 > 3 次；
 - 4) 年 > 200 人次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 5) 每年组织企业 > 2 次参加各类展览展销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 > 1 次与行业龙

头企业产品对接等活动；

- 6) 组织>2次融资对接会，>20架次年服务企业；
- 7) 为>10家次企业提供发展战略服务；
- 8) 为>10家次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

满足以下条件的，可适当予以放宽条件优先认定：

- 1) 位于先进制造业镇街的基地；
- 2) 原工业或商业聚集区转型升级，利用闲置厂房、楼宇等腾挪空间建设的基地；
- 3) 主导产业集聚度较高的基地；
- 4) 与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和知名创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基地。



申报材料

1. 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2. 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副本；
3. 上一年度与运营主体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4.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基地服务流程、运营管理方面的制度文件以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6. 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资质、社保证明材料；
7.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
8.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9. 其他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报送；
2. 申报流程：材料报送至所属辖区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择优推荐给经信委。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31>



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遴选项目



发文号

宁科通〔2020〕22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6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南京市关于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政策优惠

1. 授牌并给予补助 50 万元/家
2. 按绩效考核择优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家
3. 优先支持申报其他项目



申报对象

契合“研发型孵化器”的区级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

1. 已列为区级新型研发机构；
2. 运营公司应为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人才团队持有 $>50\%$ 股份，注册资金 ≥ 300 万元，可三年内到位；
3. 当前参与持股的团队人数 ≥ 5 人，承诺未来三年内团队持股人员不少于 15 人、核心科技人员个人持股比例 \leq 总股本的 15%；
4. 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
5. 鼓励平台团队骨干成员持有机构股权，持股人数应 ≥ 2 人；
6. 机构三年内专职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0%；
7. 三年内累计研发投入 ≥ 3000 万元，可支配使用的仪器设备原值 ≥ 2000 万元；
8. 鼓励另设立 ≥ 1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拟备案机构引进项目；
9. 已有在孵在培企业，未来五年内自主孵化和外部引进科技型企业 ≥ 30 家，三年

后每年的纵向、横向合同科技服务到账收入合计 ≥ 2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2. 各区推荐汇总清单；
3.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请材料（含申报书及附件）。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49.65.0.222/>）+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机构申请→各区（园区）推荐→受理公示及材料审核→现场考察→公布结果。
3. 联系方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 申辰 025-68505233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 周帆 025-68786254 张雯丽 025-68786255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92>



南京市城市硅巷备案项目



发文号

宁科〔2021〕4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1月



政策依据

《南京城市硅巷建设绩效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优惠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申报对象

南京市主城区内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资源，利用主城存量用地，挖掘低效载体建设的硅巷载体



申报条件

1. 主导产业方向明确，入驻企业符合产业定位，主导产业占 $\geq 70\%$ ；
2. 硅巷载体面积 ≥ 5000 平方米，完成建设改造并投入运营，出租率 $\geq 60\%$ ；
3. 依托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与区政府共同建设，且双方在利益分配机制、重大问题等方面达成一致；
4. 引入商业运营商，有效组织开展硅巷建设、管理和招商；
5. 围绕主导产业和专业特色，形成有一定影响力的活动品牌；
6. 集聚金融投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人才中介、知识产权等服务创新中介机构，能提供适合创新创业的配套设施和完善的服务功能；
7. 硅巷内的房屋建筑应与城市建筑形态、周边环境相和谐，符合本市相关建筑标准。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申报南京城市硅巷的请示；
2. 《南京城市硅巷申报表》，硅巷建设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3. 申报城市硅巷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报告；
4. 硅巷建设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5. 硅巷运营主体财务报表（上年度和近一个月）；
6. 硅巷管理团队机构及人员情况；
7. 硅巷服务标准流程及支持措施；
8. 硅巷内入驻企业情况；
9. 硅巷内入驻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载体情况；
10. 硅巷现有场地情况及证明材料；
11. 硅巷自有创业种子基金及金融服务的相关设立材料和使用规定。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各区硅巷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推荐表连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南京高新区管委会。
3.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区管理处 王恺 025-68786266

市高新区管委会创新促进部 陈淳 025-58575697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293>



南京市众创空间备案项目



发文号

宁科〔2020〕204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12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宁科规〔2020〕1号



政策优惠

实行绩效考核，对评价A（优秀）、B（良好）等次的，按市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申报对象

南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申报条件

1. 在宁内注册并已实际运营 ≥ 1 年；
2. 运营管理制度完善，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3. 拥有 ≥ 3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提供 ≥ 20 个创业工位，提供的办公场地或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geq 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期 ≥ 3 年；
4. 已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 ≥ 10 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 6 家）；
5. 拥有 ≥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 ≥ 3 名专兼职导师；
6. 自主设立面向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额度 \geq 人民币200万元，或签约合作 ≥ 1 家在基金业协会或省级（或副省级）以上发改部门备案的投资机构，帮助创业团队和企业解决投融资需求 ≥ 1 项；
7. 向创业者提供技术创新、信息咨询、科技中介、金融对接、成果转化等服务，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 ≥ 5 场次。



申报材料

1.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2.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3. 孵化场地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4. 孵化资金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5. 众创空间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6. 创业导师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7.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8. 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9. 创新创业活动证明材料，包括举办活动的通知、签到表、现场图片等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材料报至各区(园区)科技局初审→各区(园区)科技局报送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高新处 徐峰 025-83362095

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葛畅 025-68786276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28>



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项目



发文号

宁科〔2020〕203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12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宁科规〔2020〕1号



政策优惠

实行绩效考核，对评价A（优秀）、B（良好）等次的，按市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申报对象

南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1. 在宁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 ≥ 3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2/3以上，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期 ≥ 3 年；
3. 配备自有种子资金规模 ≥ 300 万元人民币，或孵化合作签约 ≥ 1 家在基金业协会或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发改部门备案的投资机构，每年有 ≥ 1 个资金使用案例；
4.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 3 人，创业导师 ≥ 3 人，并开展相关辅导活动；
5.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geq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 $\geq 20\%$ ；
6. 在孵企业 ≥ 15 家，且户均面积原则上 ≤ 300 平方米（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户均可适当放宽到1000平方米）；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 ≥ 2 家。



申报材料

1. 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2.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3. 孵化场地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4. 孵化资金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5.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6. 创业导师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7.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8.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9. 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材料报至各区(园区)科技局初审→各区(园区)科技局报送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

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郑倩 025-83677496

市科技局高新处 徐峰 025-68786276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31>



南京市双创载体和基地绩效奖励项目



发文号

宁委发〔2021〕1号细则2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报时间

以年度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政策依据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1〕1号



政策优惠

对列入市级绩效评价且获得优秀（A）和良好（B）的双创载体，给予最高40万元和20万元奖励；

对获得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双创示范基地每家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申报对象

1. 市级双创载体：在宁由独立机构运营，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加速器等；
2. 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经省级以上发改委认定的双创示范基地；
3. 国家级火炬特色基地：经科技部火炬中心核定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申报条件

1. 具备年度火炬统计数据 and 总结报告；
2. 提供单位面积企业毕业数、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社会化服务情况等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指标。



申报材料

绩效评价表（含单位法人信用承诺书、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组织方式

载体创新篇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报送；
2. 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厅市科技局 A233、A234 窗口（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3.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处：徐峰 025-68786276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张建厂 025-68786265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孟祥飞 025-68789703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处：曹轶君 025-68786261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32>



原始创新

企业创新

产业创新

全域创新

载体创新

人才创新

金融创新

开放创新

制度创新

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



发文号

苏科区发〔2020〕102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6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建立健全“五坚持五提升”人才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



政策优惠

1. 入选的科技副总，享受江苏省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2. 入选的科技副总，在任期间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投入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的（以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为准），给予“产学研合作项目”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



申报对象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江苏省重点培育的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等领域的引进人才；
2. 以企业为申报主体，联合人才及人才派出单位。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申报企业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不含申报人本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
2. 申报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3. 申报人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4. 申报人应为被申报企业聘任的科技副总，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服务报酬合计不少于12万元；
5. 申报人、申报企业、申报人派出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书》，申报人应能积极协助申报企业完成相关合作任务；
6. 申报企业应具备（或拥有）以下资质之一：

国家或省级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等；

国家或省级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

市级以上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申报材料

1. 真实性承诺书；
2. 申报书；
3. 合作协议书（指企业、人才、人才派出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
4. 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5. 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证明材料；
6. 企业营业执照；
7. 企业资质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已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未签订合同的无需提供）。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和网上申报（<http://xmsb.jsrcgz.gov.cn>）；
2. 申报流程：登录“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完成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核。
3. 联系方式：省科技厅 025-83363139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0669>



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项目



发文号

苏科发〔2020〕302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11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国家、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有关规定

《关于江苏省委、省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7〕24号



政策优惠

1. 对荣获“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和“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优秀企业”称号的，授予证书、奖牌；
2. 对荣获“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先进个人”称号的，授予证书、奖章，每人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申报对象

1. 在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单位：主要为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及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以及中介组织、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非企业组织（含内设机构）；
2. 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优秀企业：为江苏省内注册的企业法人，重点推荐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型企业；
3. 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先进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工作者、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企业家、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



申报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
2. 社会公认度较高，近年来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近年来，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且主要工作在江苏省内完成：

- 1) 在组织和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中实绩突出。长期根植科技管理、科技服务一线，在组织、协调、推动本地区、本单位科技创新发展以及落实重点工作举措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 2) 在重要领域或重大项目中取得突破进展。在打造标志性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惠民富民改善民生、科技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 3) 企业创新发展成效显著。创新发展导向鲜明，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较高，研发投入强度大，产学研合作活跃，依靠核心技术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对推动产业或行业创新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 4) 在其他领域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成效突出的。



申报材料

1. 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单位推荐表
2. 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优秀企业推荐表
3. 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先进个人推荐表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
3. 联系方式：联系人：方素娟、穆振娟、柳燕

联系电话：025-57715195、85415905、85410384-616

传真：025-57715195

邮箱：kjtrsc219@163.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874>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



发文号

苏人社函〔2020〕222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时间

10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8号

《南京市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人社规〔2021〕1号



政策优惠

- 1、新入选省博站，给予20万元资助；
- 2、入选南京地区优秀博站，给予10万元奖励；
- 3、新招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单位2万元/人；全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5万元/1年，支持2年。



申报对象

江苏省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设立省创新基地



申报条件

具备基本条件和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1. 基本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 4)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2. 推荐条件

- 1) 建有省级以上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 2) 建有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3) 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 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 5) 区域性单位申报省创新基地，必须能组织辖区内 3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事业单位同时申请设立基地分站。



申报材料

《新设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和附件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上申报（江苏省人才信息港网站：www.jsrccxxg.com）+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人社局、省有关部门审核后，择优推荐至省人社厅。
3. 联系方式：韩 华 025-83236190

黄文娟 025-83236065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199>



南京市紫金山英才高峰计划项目



申报时间

7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优惠

※创业类：

1. 给予 500 万元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三年拨付到位；
2. 实施期内，企业达到创新类引才企业标准，根据发展绩效择优追加项目资助资金 500 万元；
3. 在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绩，给予一事一议，市区两级综合资助 ≤ 1 亿元；
4. 对项目实施期内获得风投的，按 ≤ 风投 50% 的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跟投 ≤ 1 亿元；
5. 赋予入选人才举荐权，举荐团队核心成员直进市中青年拔尖人才；
6. 提供转贷服务，对符合挂牌上市条件的企业组织辅导，对挂牌上市的给予相应奖励。

※创新类：

1. 给予 500 万元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三年拨付到位；
2. 在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绩，给予一事一议，市区两级综合资助 ≤ 1 亿元；
3. 对项目实施期内获得风投的，按 ≤ 风投 50% 的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跟投 ≤ 1 亿元；
4. 赋予入选人才举荐权，举荐团队核心成员直进市中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诺贝尔奖获得者；
- 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的科学家
- 国家重大科创平台的主要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

- 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 领衔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及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的负责人；
- 其他相当层次顶尖人才（团队）

2. 创业类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运作能力较强；
- 近3年内在宁首次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个人实缴货币出资 ≥ 100 万元，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占比 $\geq 30\%$ ；新型研发机构类企业，申报人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占比 $\geq 10\%$ 。

3. 创新类

1)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近3年新引进在宁企业或重大科创平台工作，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期限 \geq 申报项目实施周期；
- 申报人为项目负责人，在宁工作时间 ≥ 6 个月，引进后所在单位给予年薪 ≥ 100 万元或 $>$ 所在单位职工年平均薪酬10倍。

2) 引才企业

-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或相当资质；
-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 4000 万元，或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 2000 万元且近3年销售年增长率连续 $\geq 30\%$ ；
- 引才平台为南京市主导设立的重大科创平台（含国家、省储备平台）。



申报材料

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实行网上申报（网址详见具体申报通知）；
2. 申报流程：
 - 网上申报
 - 条件审查
 - 综合评审

- 考察答辩
- 审定公布

3. 联系方式：详见具体申报通知。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39>



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申报时间

6 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优惠

※创业类：

1. 通过市级遴选认定的创业类人才，分类分级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资助，分两年拨付；
2. 提供约 100 平方米创业场所，3 年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3. 优先给予企业风险投资，单笔投资额 ≤ 2000 万元；
4.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省“双创人才”等。

※创新类：

1. 给予 100 万元资金资助，分 2 年拨付；
2. 对 2021 年后由南京市自主培养先行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或新引入宁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入选者、省“双创人才”，按上级拨付 1:1 配套奖励，最高 300 万元，分 2 年拨付；
3.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省“双创人才”等。



申报条件

1. 创业类

- 1) 申报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 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 掌握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市场前景良好；
 - 3 年内首次在宁首次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个人实缴货币出资 ≥ 100 万元，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占比 $\geq 30\%$ 。
- 2) 申请直进评定入选的，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创办企业近 2 年获市场认可备案社会风投超 500 万元，且在宁缴纳 ≥ 12 个月社保员工人数 ≥ 10 人；或创办企业近 2 年经济贡献 > 200 万元；
 - 近 2 年内“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总决赛和“中华门创将”总决赛一等奖获奖选手。

2. 创新类

1) 引进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文化创意类可放宽);
- 拥有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院所担任中高级职务;
- 近3年内从市外新引入宁,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引进后所在单位给予薪酬月均 ≥ 3 万元,入选后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 3 年。

2) 人才引进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由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在宁创办企业;
- 南京市重大创新平台、八大产业链重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服务业),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 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市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

3) 申请直进评定入选的,具备一条条件之一:

- 全职引进,已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 ≥ 1 年,且所在单位给予薪酬月均 ≥ 8 万元,或 $>$ 单位职工年均薪酬10倍;
- 近2年内“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总决赛和“中华门创将”总决赛一等奖获奖选手。



申报材料

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市区两级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址详见具体申报通知);
2. 申报流程:各区(园区)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直进项目实地走访/非直进项目基本条件评价和综合评审;
3. 联系方式:详见具体申报通知。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42>



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创新型企业企业家项目



申报时间

8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优惠

1. 优先推荐为南京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联合会会员，享受金融对接、研修培训等支持与服务；
2. 给予绩效评价优秀的培育对象所在企业 50-200 万元资金扶持；
3. 培育期内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给予所在企业 50 万元奖励；
4. 作为核心团队成员引进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才的，按 5 万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每家补贴总额 ≤ 10 万元/年；
5. 对于注册 5 年内的培育对象领创企业，提供 ≥ 500 平方米研发场地，3 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相应标准租金补贴；
6. 根据需求，从贷款之日起给予 5 年累计贷款总额 ≤ 3000 万元的相应贴息扶持；
7. 转贷服务、上市辅导、上市奖励、科技创新券补贴等。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条件

- 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2) 申报人为在本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个人实缴货币出资 ≥ 100 万元，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占比 $\geq 30\%$ 。

2. 申报企业条件

- 1) 企业成长性好，技术成果在国内外领先，市场前景良好。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在沪深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 经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绩效评估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 获市场认可备案社会风险投资实际到账额 ≥ 2000 万元；
 - 上一年度经济贡献 ≥ 300 万元；
 - 投资重特大项目等其他对南京市经济社会具有突出贡献的情形。

2) 符合南京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对地区发展贡献较大的企业，条件可放宽。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网址详见具体申报通知）；
2. 申报流程：各设区主管部门进行绩效评价、资格评审；
3. 联系方式：详见具体申报通知。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41>



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宁聚计划



归口部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时间

常年（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1〕1号



政策优惠

※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项目

1. 创新类：

- 1) 见习期，生活费补贴：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80%；
- 2) 外地高校毕业生来宁面试，补贴（交通和住宿）：1000 元/人；
- 3)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博士、硕士、学士每人每月 2000 元、800 元、600 元，补贴期限≤36 个月；
- 4) 落户：
 - ≥研究生学历人员；
 - ≤45 周岁本科学历人员（含留学回国人员、非全日制研究生）；
 - ≤40 周岁大专学历人员，在宁就业参保半年。

2. 创业类：

- 1) 在宁首次创业，开业补贴 2000 元；正常经营纳税 6 个月，创业成功奖励 4000 元；
- 2) 吸纳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就业（≥1 年劳动合同并缴社保），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2000 元/人；
- 3) 中小微企业 2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 年全额社保补贴；
- 4) 10-50 万元青年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 5) 初创项目 5 年内获风投的，按单个项目融资额的 10%、≤ 30 万元融资配套支持；

- 6) 已资助项目中发展前景好的，接力投资 ≤ 300 万元；
- 7) 个人最高 30 万元、合伙最高 50 万元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最高 300 万元、50%贷款贴息；
- 8) 入驻政府认定创业载体的，30 m²免费场地；租用其他场地的， ≥ 800 元/月补贴；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300元/月补贴，享受 ≤ 3 年；
- 9)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博士、硕士、学士每人每月 2000 元、800 元、600 元，补贴期限 ≤ 36 个月；
- 10) 落户：
 - \geq 研究生学历人员；
 - ≤ 45 周岁本科学历人员（含留学回国人员、非全日制研究生）；
 - ≤ 40 周岁大专学历人员，在宁就业参保半年。

※海外留学人员项目

- 1) 每年认定最具成长潜力留学人员企业 10 个，最具影响力留学人员 10 名，加强政策服务和资源对接支持；
- 2) 每年资助 200 名留学人员创新研发，给予 ≤ 10 万元资金扶持；
- 3) 支持企业建立专家工作室，引进留学人员从事科研攻关，给予 ≤ 100 万元资金扶持；
- 4) 赋予高层次留学人员人才举荐权；
- 5) 若入驻“海智湾”，发放连续 3 个月、3000 元/月研习补助。

※博士后项目

- 1) 在宁首次创业，开业补贴 2000 元；正常经营纳税 6 个月，创业成功奖励 4000 元；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博站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20 万元资助；新入选国家级博站分站、省级博站分站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资助；入选市级准博站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资助。博站（含分站）成功升级，补齐差额；
- 2) 评估优秀的博站单位 10 万元奖励；
- 3) 国家级博站分站、省级博站分站每新招收一名博士后研，资助单位 2 万元；对企业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的全职在站博士后，在站每满 1 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支持 2 年；

- 4) 博导每引荐 1 名外籍博士后进企业国家级(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 给予 2 万元奖励;
- 5) 入选市博士科研资助计划, 每个项目 5 万元; 入选市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 在站每满 1 年资助 5 万元, 最长资助 2 年。



申报条件

1. 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项目: 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2. 海外留学人员项目: 符合条件之一即可
 - 1) 国(境)外学习且 \geq 学士学位人员;
 - 2) 国内取得 \geq 本科学历(或 \geq 中级职称)后, 到国(境)外进修或作为访问学者工作 \geq 一年人员。
3. 博士后项目: 参见国家博站、省级博站及市级准博站具体项目申报通知。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43>



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



发文号

宁人社函〔2020〕38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时间

5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南京市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人社规〔2021〕1号



政策优惠

1. 给予5万元建站资助；
2. 引进博士后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享受税前扣除；
3. 符合条件的博士：
 - 1) 租房补贴 2000元/月
 - 2) 租赁政府人才公寓、公租房享受3年0租金，租期≤5年，免租期以外按市场价70%
 - 3) 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后可提取或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限额的2倍、≤100万元
 - 4) 站博士后具备中级职称的可直接报副高职称，具备副高职称的可直接报正高职称
 - 5) 企业博士后在站工作经历视同设站企业高管任职经历
 - 6) 优先推荐入选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



申报对象

市级准博站申报对象为南京地区暂未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含分站）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宁注册独立法人企业，近2年连续盈利，上一年度末净资产≥1000万元；

2. 有专门研发机构，研发设备原值 ≥ 500 万元，自主知识产权 ≥ 2 项；
3. 有市场前景的博士科研项目，专职研发人员 > 10 人；
4. 配套科研条件和必要生活条件；
5. 符合南京市“4+4+1”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设立市级准博站。



申报材料

1. 《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及附件材料；
2. 《申请设立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情况一览表》。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登陆“http://221.226.86.250/rm/wssb_toWssbList.html”网站，按照《申报人员操作手册》内容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区（园区）进行审核；向所在区（园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3. 联系方式：

季斌 025-68788058 朱敏玺 025-68788050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32>



南京市企业专家工作室项目



发文号

宁人社函〔2020〕27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时间

9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委发〔2019〕1号

《市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细则（修订）》



政策优惠

1. 区（园区）级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专家个人和专家团队，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项目资助；
2. 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专家个人和专家团队，在区（园区）级资助基础上，再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项目资助。



申报对象

1. 引进专家个人：引进外地的相关领域领军人才，领衔企业重点项目研发和人才梯队培养；
2. 引进专家团队：整建制引进外地的高端团队，从事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攻关。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所属产业领域符合我市“4+4+1”主导产业或为规上工业企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申报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800万元以上，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或近3年每年销售收入增幅达15%以上；
 - 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双创人才”、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科

技企业家”、省“产业教授”创办；

- 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
- 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
- 获得过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县（市、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

3) 企业为专家工作室配套的人才和项目经费不低于市、区（园区）财政资助总额。

2. 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的专家个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申报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 2) 申报前在我市工作累计不超过 2 年，即近三年由南京以外地区引进我市工作；
- 3) 引进后能在申报单位连续全职工作 3 年以上，申报单位给予其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税前），且为其在南京缴纳社保；
- 4) 在本行业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中 d 类及以上人才的认定标准或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 5) 专家在企业领衔承担明确具体的研发项目，项目研发周期不超过 3 年，且完成后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培养出相应技术骨干。

3. 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的专家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团队成员由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人数为 3-5 人，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其中，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核心成员应均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 2) 申报时团队带头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核心成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 3) 团队成员申报前在我市工作累计不超过 3 年，即近三年由南京以外地区引进我市工作；
- 4) 引进后能在申报单位连续全职工作 3 年以上，申报单位给予团队带头人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税前），并为团队成员在南京缴纳社保。
- 5) 团队成员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中 d 类及以上人才的

认定标准或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 6) 团队成员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具有明显关联性或互补性，合作研发项目与企业的主营业务相符，项目研发周期不超过3年，且完成后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填补市场空白，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申报材料

1. 南京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个人）申报书
2. 南京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团体）申报书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区（园区）遴选→择优推荐上报至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和流动管理处；
3. 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和流动管理处 025-68788121

电子邮箱：2421314920@qq.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09>



南京市紫金山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项目



申报时间

7月



政策依据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1〕1号



政策优惠

1. 个人奖励：根据人才年度科技贡献，给予超额累进分档奖励。海外人才年实缴个人所得税15%以上地方经济贡献全部奖励个人。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每名人才年度最高奖励5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2. 企业奖励：3年以内引进并连续在岗任职高层次人才10名以上，根据人才科技贡献和企业效能情况，确定一批引才育才示范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对象

南京市符合认定条件的科技企业中，年薪收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50万元，或海外人才年薪收入个人所得税税率15%以上，为主导产业的转型创新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引才企业。



申报条件

1. 企业条件
 - (1) 八大产业链重点企业；
 - (2) 备案新型研发机构运营公司及孵化企业；
 - (3)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南京市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
 - (4)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 (5) 获得“双软”认定的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6) 入选南京市重点人才工程企业；
 - (7) 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的人才猎头公司；

- (8)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各类科技型企业；
- (9) 本市其他有关科技、产业政策中明确纳入本政策享受范围的企业。

2.人才条件

在上述企业工作 3 年以上，从事科技研发相关工作，上一年度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50 万元，或海外人才年薪收入个人所得税税率 15%以上，在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

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实行认定确认制，无需申报；

海外人才科技贡献奖励实行申报制，申报网站详见申报通知。

2. 申报流程：根据税务部门管理数据和海外人才申报情况，核算生成奖励名单和金额，由各区（园区）进行核实确认。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40>



南京市支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项目



归口部门

南京市委组织部



申报时间

全年受理（申请入驻“海智湾”）



政策依据

《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 宁委发〔2021〕1号



政策优惠

1. 入湾人才：享受3个月免租人才公寓和连续3个月、每月3000元研习补贴。
2. 人才创新创业支持：
 - 1) 按属地化原则先行提供三年免租、500平方米以上办公场地。入选“紫金山英才计划”高峰项目的，再给予500-1000万元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标志性顶尖人才（团队），综合资助最高1亿元；入选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年度绩效评估优秀层次的，给予新型研发机构最高500万元奖励；
 - 2) 在宁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海外人才，入选“紫金山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的，提供三年免租、100平方米办公场地，给予50-350万元项目资助；直接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A类、省“双创人才”的，按上级拨付经费1:1给予配套奖励；入选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的，提供三年免租、30平方米办公场地，给予10-50万元项目资助；
 - 3) 入选“紫金山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的，给予50-150万元项目资助；直接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A类、省“双创人才”的，按上级拨付经费1:1给予配套奖励；
 - 4) 海外人才个人，符合南京市“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认定条件的，年薪收入个人所得税超过15%以上地方经济贡献全部奖励个人，年度奖励最高50万元，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
 - 5) 符合南京市“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认定条件，按投资额5%给予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奖励，投资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500万

元。

3. 遴选海外引才用才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引才绩效突出的海外协同创新中心，按年度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引才绩效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海外人才驿站），按年度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拟入湾人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高层次产业人才，研究方向符合南京市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视野与战略眼光，创新资源整合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拥有海外硕士以上学位，或曾在海外知名企业、世界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
2. 青年留学人才，研究方向符合南京市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拥有海外留学经历和世界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硕士以上学位；毕业五年内或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学士学位。



申报材料

1. 申请入驻“海智湾”人才公寓

登录手机 APP “我的南京” 海智湾服务专区：

- 1) 个人信息
- 2) 身份证或护照
- 3) 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4) 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

2. 其他支持项目详见各类别申报通知



联系方式

市委组织部：杨吉喆 025-83637702

市人社局：陈雨柔 025-68788219

“海智湾”·建邺：罗正敏 025-87778958

“海智湾”·紫东：李峰 025-85664216

“海智湾”·江宁：虞康 025-52195471

“海智湾”·江北：杜容熠 025-88029278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46>



原始创新

企业创新

产业创新

全域创新

载体创新

人才创新

**7
金融创新**

开放创新

制度创新

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项目



发文号

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号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申报时间

1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



政策优惠

保费补贴



申报条件

1. 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2. 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单个品种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3. 未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



申报材料

1.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
4.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
5.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6. 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7. 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
8.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申报和线上试点相结合，在湖南省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线上申报评审试点工作。
2.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所属中央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会同地方银保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3.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李瑾 010-68205768
银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 付小娟 010-66286858 。
4.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300>



国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项目



发文号

财税〔2018〕55号



归口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15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号



政策优惠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申报对象

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



申报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 ≤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 $\geq 30\%$ ；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 ≤ 5000 万元；
-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 ≤ 5 年（60个月）；
-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 $\geq 20\%$ 。

2. 创业投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 $< 50\%$ 。

3. 天使投资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 2) 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 $< 50\%$ 。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05>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项目



发文号

财税〔2018〕120号



归口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优惠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报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申报条件

1. 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 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34>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项目



发文号

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0〕2号



政策优惠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申报对象

1. 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
2. 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申报条件

1. 独立法人资格；
2. 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3. 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4.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
5. 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申报材料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确认后行文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财政厅（局）、省级税务机关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其中，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送申请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866>



南京市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归口部门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申报时间

6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



政策优惠

1. 给予股权投资企业开办奖励：

1000万元 \leq 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 1亿元的天使投资机构，奖励30万元；1亿元 \leq 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 5亿元的初创期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100万元；5亿元 \leq 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 15亿元的初股权投资企业，奖励500万元；15亿元 \leq 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 30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30万元；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geq 30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1500万元。

2. 给予股权投资企业增资奖励：

对新注册后增资且运营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参照以上标准，对其增资后累计实缴到位注册资本（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出资金额规模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3. 对入驻江北新区或南京建邺高新区的股权投资机构，按购房价格最高1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leq 3000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总额 \leq 200万元股权投资。

4. 企业投资于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并持有满2年（24个月），按投资额5%给予奖励，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奖励 \leq 500万元。对投资于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形成损失按照 \leq 60%予以风险补偿，单个项目补偿金额 \leq 300万元，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补偿 \leq 600万元。

5. 各项奖励略有不同，详见申报通知。



申报对象

在宁注册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机构。



申报材料

1. 股权投资机构开办奖励

- 1) 申请报告
- 2) 股权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
- 3)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4)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资金到位证明
- 6) 基金招募说明书
- 7) 所有投资者签署的资本认缴承诺书
- 8) 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 9) 基金管理机构章程或合伙协议
- 10) 主要高管人员简历
- 11) 基金募集的合法合规说明
- 12) 采取委托管理的，还需提供委托管理协议
- 13) 天使投资机构，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已投资早期企业的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 14) 准予备案通知书

2. 股权投资机构增资奖励

- 1) 申请报告
- 2)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情况表
- 3) 已获得开办补贴的情况说明
- 4) 增资到账证明
- 5) 基金及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奖励

- 1) 申请报告
- 2)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奖励申报表
- 3) 创投机构营业执照

- 4) 创投机构与被投早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
 - 5) 投资资金到帐证明
 - 6) 被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及工商税务等证照
 - 7) 区域股权市场投资鉴证报告
4. 股权投资机构风险补偿
- 1) 申请报告
 - 2) 关于投资项目损失出具的第三方审计报告
 - 3) 区域股权市场投资鉴证报告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各区金融工作部门（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局）负责审核。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07>



南京市加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项目



归口部门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9〕1号



政策优惠

1. 给予投保小贷险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 50%保险费补贴；
2. 对试点保险公司按照当年新增保证保险所撬动的贷款规模给予 1.5%补贴。



申报对象

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经营实体。



申报条件

1. 具有一年以上连续经营记录；
2.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3. 单户授信余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4. 中小微企业保险费率标准原则上控制在 3%—5%；
5.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经营实体保险费率标准原则上控制在 1%—3%；
6. 试点期间，试点商业银行与试点保险公司共同分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其中试点保险公司分担比例不低于 80%；
7. 贷款资金只能用于生产性用途，不得用于消费及其他用途；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实体需持有农业保险保单。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08>



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项目



归口部门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申报时间

10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优惠

1. 以知识产权财产权为单一质押方式的贷款，单笔额度 ≤ 500 万元，实施基准利率。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的，按照贷款额度的2%予以风险补助；贷款期限低于1年的，按月折算予以2%的风险补助；
2. 以知识产权财产权和其他不动产混合质押方式的单笔贷款，对涉及到知识产权财产权对应的授信或贷款额度，实施基准利率。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的，按照贷款额度的2%予以风险补助；贷款期限低于1年，按月折算予以2%的风险补助；
3. 同一银行对同一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年度风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在贷款实际到账日所属年度，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计算后予以一次性拨付；
4. 银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按贷款实际使用期限和额度核算风险补助，多补助部分冲抵下一年度风险补助额度。



申报对象

1. 在南京行政区划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对申请单位授信并实际发生贷款的驻宁银行。



申报条件

近半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申报表及汇总表；
2. 银行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授信材料；

- 3.企业贷款借据；
- 4.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 5.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 6.银行 2019 年度贷款结算凭证；
- 7.其他证明文件。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amr.nanjing.gov.cn>）+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
 - 1) 银行可直接受理、审核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申请材料并按流程审批后予以授信或贷款，也可委托知识产权金融专业服务平台进行尽职调查、知识产权评估分析、风险分担等专业性服务，予以审批授信或贷款；
 - 2) 银行审核批准贷款后，与企业办理授信手续或签订借款合同，并按企业实际需求完成放款后，可向市科委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
 - 3)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进行审核。
3. 联系方式：

市知识产权局：倪杰 025-84648744

网络技术支持：马晓燕 13913044288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606>



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项目



发文号

宁财规〔2019〕3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9〕19号



政策优惠

1. 银行发放的“宁创贷”贷款出现欠息或本金逾期，或发生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事项后，经催收仍无法收回的，银行于违约发生日起60天后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于10个工作日内对逾期本金办理提前代偿；
2. 市财政设立总额10亿元的风险代偿资金池。
3. 合作银行对小微企业发放的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信用贷款等弱抵押、弱担保贷款（原则上无有形资产抵质押或第三方全额担保，均可考虑视同为弱抵押、弱担保贷款）发生风险，由市财政对贷款逾期60天本金未收回部分给予风险代偿。
 - 1) 上年末信用贷款等弱抵押、弱担保贷款余额占“宁创贷”贷款总余额20%以上（含20%）的给予90%代偿，占比20%以下的给予80%代偿。
 - 2) 对合作银行申报的贷款风险，市财政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提前代偿，直接归还贷款。
 - 3) 对提前代偿的逾期贷款，由市财政局定期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后多退少补。
 - 4) 年度最高代偿总额按单个银行核算不超过上年末“宁创贷”余额的5%，超过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
 - 5) 对由风险代偿资金代偿的逾期贷款，合作银行应继续履行追偿责任，追回的资金扣除必要费用后按原比例及时返还市财政；
4. 按照合作银行发放的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宁创贷”贷款余额增量，市财政每年给予贷款增量补贴。其中，对科技型企业、文化企业和新型

农业主体贷款增量给予 1%的增量补贴，对其他企业贷款增量给予 0.5%的贷款增量补贴。



申报对象

在南京市注册并正常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申报材料

1. “宁创贷”风险代偿申请表；
2. “宁创贷”增量补贴申请表；
3. 省级政银合作产品代偿补差申请表；
4. “宁创贷”风险代偿划款通知书；
5. “宁创贷”风险代偿资金返还告知书；
6. “宁创贷”风险代偿资金收款确认回执。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www.njff.cn/>）+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后待银行审核拨款。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33>



原始创新

企业创新

产业创新

全域创新

载体创新

人才创新

金融创新

开放创新

制度创新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 项目



发文号

苏科资发〔2021〕32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3月



政策优惠

按项目总预算的50%，分类资助经费最高80万元、100万元



申报对象

上年底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 1) 建有国家或江苏省重点实验室、拥有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的高校及科研机构，有实力、有较好合作基础的企业；
- 2) 主要外方合作机构所在国家为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
- 3) 企业申报的项目须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
- 4) 国家及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每家可通过相应的依托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申报1项，项目负责人应为上述实验室/研究中心的负责人或骨干成员，项目研究内容应符合上述实验室/研究中心的研究方向。

2. 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项目

企业面向指定国别地区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

3. 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重点面向指定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围绕江苏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

4. 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

面向港澳台地区，围绕江苏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

5. 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1) 申报年上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完成注册的专业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的独立机构，有稳定优质的海外合作渠道；
- 2) 地方重点支持建设，为企业服务业绩较好；
- 3) 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
- 4) 上年度有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

6.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 1) 申报年上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已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
- 2) 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kjhh.jspc.org.cn/>）+纸质申报；
2. 申报流程：各项目主管部门筛选审核汇总后推荐。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李彬 张颖 025-85485926 025-85485920

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任晓慧 吴三毛 025-57711715 025-58708856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807>



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



发文号

苏科专发〔2020〕253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报时间

10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优惠

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在出入境、工作许可、医疗、保险、购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对急需紧缺的外国专家给予最长期限达5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申报条件

1. 用人单位重视程度高：用人单位能够高度重视外国专家工作，关心外国专家工作生活，外国专家工作室建立规范，且在引才聚才上发挥显著作用，外国专家满意度高；
2. 外国专家层次高：外国专家具有较高的能力水平、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我省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外国人才；
3. 外国专家贡献大：外国专家根据用人单位需要，在科研创新和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比较显著的成绩；
4. 各市须从本地区市级外国专家工作室中择优申报“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



申报材料

外国专家工作室基本信息表及相关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用人单位申报→各市、各单位对纸质材料申报对申报材料审核→集中向省科技厅申报→审核通过后确定并命名。
3. 联系方式：刘杰 陈娟 025-83236024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501>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项目



发文号

苏科统发〔2020〕33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申报时间

9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苏科机发〔2020〕206号



政策优惠

1. 科技型中小企业：

- 1)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券按照 \leq 实际服务金额25%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资助额度 \leq 10万元；
- 2) 联动地区与省创新券补助资金按照 \leq 1:1比例将地方资助资金拨付至属地企业。

2. 省创新券服务机构：

对参与省创新券政策服务的省内优秀服务机构，依据其年度累计涉及创新券服务实际总额和服务效益给予 \leq 5%的奖励，同一法人单位年度累计奖励金额 \leq 50万元。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联动地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动地区清单详见云平台）；
2. 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备案要求，并取得上年度或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且入库上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
3. 与省创新券服务机构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申报材料

企业创新券（用户补贴）资格申请信息表及相关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218.94.100.80:8081/tcpt_web）；
2. 申报流程：企业注册及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线填写企业创新券（用户补贴）资格申请信息表→省创新券申领、使用及兑付。

3. 联系方式：

段伦超 025-83235635 闫中秋 025-57717515 戴琦 025-83235635

电子邮箱：tczx_zygl@163.com

QQ 群号（企业）：684790580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484>



南京市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考评项目



发文号

宁科通〔2020〕40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9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市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年度绩效考评办法（试行）》



申报对象

江北新区、11个行政区、南京经开区、江宁开发区、麒麟科创园通过“生根”出访在海外建设的海外协同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1. 各申报单位的海外协同创新中心需在2020年1月1日前正式完成建设并运营；
2. 本次年度绩效考评所涉及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工作的时间为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
3. 申报对象为各板块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的承办机构（单位）；
4. 考评主要参照《市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年度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各申报单位可依据此办法填写申报书。



申报材料

1. 《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年度绩效考评申报书》；
2. 合作协议；
3. “生根”国家产业分析报告；
4. 人才项目团队情况；
5. 项目落地情况及证明素材；
6. 中心建设年度计划；
7. 总结报告；
8. 境外资金证明；

9. 转账纪录或发票等财务证明信息等；
10. 基本信息表；
11. 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
12. 项目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13. 申报书正文；
14. 相关附件。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www.njkj.gov.cn>）+线下申报；
2. 申报流程：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

申报指南说明：

市科技局国际合作处：李貌 68786277

纸质材料受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苏波 68505611

网络系统咨询：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处：陈宇 68786233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35>



南京市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相关工作和活动资助项目



发文号

宁科〔2020〕108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10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市关于激励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的实施办法》

《市关于对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给予奖励的工作方案》



政策优惠

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申报对象

1. 承担公益性非营利创新类国际组织总部或分支机构工作的南京地区企业或社会组织；
2. 加入公益性非营利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举办国际组织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的南京地区企业或已备案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活动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2. 南京市企业或社会组织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总部或分支机构工作应符合：
 - 1) 有国际组织官方授权许可；
 - 2) 申报日前已为该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3) 优先支持符合南京市“4+4+1”产业方向并已落地的创新类国际组织总部或分支机构；
 - 4) 为南京市集聚全球创新资源。
3. 在宁举办国际组织的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应符合：
 - 1) 申报月近一年在宁举办且遵守举办国际会议（活动）报批规范、在相应国际组织官网公布可查询；

- 2) 参加代表来自 5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外籍代表（不含港澳台）占 1/3 以上；
- 3) 有 3 个及以上国内外院士、国际公认学术奖项获得者或享受南京市人才安居政策（A 类）的外籍专家参加会议；
- 4) 支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举办的会议（活动）；
- 5) 服务南京市“4+4+1”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给予优先支持；
- 6) 会议（活动）期间同步开展了南京创新名城建设相关内容，为南京市集聚全球创新资源。



申报材料

※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工作：

1. 《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工作资助申请书》；
2. 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3. 加入创新类国际组织的注册文件；
4. 出具承担工作的官方证明；
5. 承担国际组织工作的规划章程、办公场所、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上年度财务报表、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经费报告等其他佐证材料。

※在宁举办国际组织的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

1. 《在宁举办国际组织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资助申请书》；
2. 活动总结；
3. 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相关活动经费报告等。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www.njkj.gov.cn>）+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网上材料审核完成后纸质材料报送至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3. 联系方式：申辰 025- 68505233 郁勇 025-68505234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36>



南京市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项目



发文号

宁科〔2020〕107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8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市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实施细则（修订）》



政策优惠

1. 高端研发机构：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根据其研发投入、成效等，给予累计可达3000万元奖励；
2. 海外研发机构：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根据其研发投入、成效等，给予累计可达500万元奖励。



申报对象

1. 高端研发机构：近两年在南京地区设立
2. 海外研发机构：申报日以前在海外完成海外研发机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



申报条件

1. 高端研发机构：
 - 1) 申报年上四个年度1月1日之后在南京区划内设立的研发机构，且未得到上一年度南京市支持研发机构开放创新计划专项支持；
 - 2)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和具体研发活动，围绕南京主导产业推进技术创新，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研发；
 - 3)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 2000 万元人民币；
 -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年度研发投入 $>$ 总收入40%，非独立法人（企业内设）的研发机构，年度研发投入 $>$ 销售收入6%；
 - 5) 有稳定的研发团队。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其研发人员数 $>$ 机构总人数50%；非独立法人（企业内设）的研发机构，其研发人员数 $>$ 企业总人数10%。

2. 海外研发机构：

- 1) 申报日以前在海外完成海外研发机构收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且未得到上一年度南京市支持研发机构开放创新计划专项支持；
- 2) 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研发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
- 3) 海外研发机构有明确的研发领域、稳定的研发团队和专职外籍研发人员，实质性开展研发工作；
- 4) 申报企业运行情况良好，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



申报材料

1. 高端研发机构：

- 1) 《南京市高端研发机构奖励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
- 3) 机构章程
- 4) 研发设备
- 5) 研发项目说明
- 6) 投资证明
- 7) 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

2. 海外研发机构：

- 1) 《南京市海外研发机构奖励申请书》
- 2) 海外研发机构注册证明
- 3) 机构章程
- 4) 研发场所
- 5) 研发设备
- 6) 研发项目说明
- 7) 境外投资证明等

3.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www.njkj.gov.cn/>）+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
3.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国际合作处

李飞虹 联系电话：025-68786273

纸质材料受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 苏 波 联系电话：025-68505611

网络系统咨询：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处 陈 宇 联系电话：025-68786233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37>



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发文号

宁科通〔2020〕39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10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建设创新名城若干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计划）汇编[2020版]》



政策优惠

1. 企业国际联合研发：给予每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医疗卫生国际联合研发：给予每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
3.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给予每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4. 国际产业合作区建设项目：评定为“良好”等次，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评定为“优秀”等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5. 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考核项目：市级给予评定“良好”等次的机构不超过50万元奖励，给予评定“优秀”等次的机构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申报对象

1. 国际联合研发、“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项目申报主体：为南京市行政区划内完成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已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其中医疗卫生国际联合研发申报主体应为南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
2. 国际产业合作区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南京市行政区划内完成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申报条件

1. 国际联合研发（含医疗卫生类）项目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与海外合作单位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交流实践，并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中方参与单位之间也需签署合作协议；
 - 2)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2. 国际产业合作区建设项目：
 - 1) 项目申报单位是国际产业合作区建设牵头和负责单位，是已在南京市完成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较强国际科技合作实力和经济实力；
 - 2) 国际产业合作区是对区域或产业领域创新资源集聚和有效配置转化的重要平台，须有完整可行的发展规划以及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管理办法；
 - 3) 有稳定的、优质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良好的国际合作基础；
 - 4) 在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有效集聚国际创新资源上可在区域或产业领域发挥引领、辐射和示范作用。
3. 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考核项目：
 - 1) 申报单位须是上半年底前在南京市完成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专业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运行状况良好，有稳定优质的海外合作渠道，为在宁企业服务业绩良好；
 - 3) 有较好的专业团队；
 - 4) 有明确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
 - 5) 开展了国际技术转移活动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 6) 有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

国际联合研发（含医疗卫生类）、“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网上申报（科技计划管理系统 <http://www.njkj.gov.cn/>）+线下会议评审；

国际产业合作区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考核项目：
线上注册基本信息（科技计划管理系统 <http://www.njkj.gov.cn/>）+线下提交申报材料

料和会议评审。

2. 申报流程：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审核。

3.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国际合作处 李飞虹 联系电话：025-68786273

纸质材料受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 苏 波 联系电话：025-68505611

网络系统咨询：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处 陈 宇 联系电话：025-68786233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38>



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兑现项目



发文号

宁科通〔2020〕6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时间

3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优惠

实际支出额的20%为限，当年兑现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申报对象

1. 在本市注册的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2. 在本市注册的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本市注册的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上年度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 2) 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
 - 3) 上年度研发费用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 在本市注册的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年度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填报，并取得当年登记入库编号。



申报材料

1. 信用承诺书；
2. 营业执照；
3. 上年度12月企业财务报表（需提供上年度企业相关情况数据表）；
4. 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产生的符合兑现范围的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相对应的记账凭证和银行付款回单（需附包括开票日期、发票号码、项目或服务名称等信息的汇总表）；

5. 与发票或收据相对应的技术服务、交易合同。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
2. 申报流程：各区（园区）科技部门组织专家审核。
3. 联系方式：程丹 025-83677492 陈宇 025-68786233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39>



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 (服务贸易)专项资金项目



归口部门

南京市商务局



申报时间

3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优惠

根据上年度发生的服务贸易额和增速,给予每家 ≤ 100 万元的分档奖励



申报对象

在南京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申报条件

1.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核准或备案;
2. 已依法开展服务贸易相关业务,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南京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平台填报服务贸易业务数据和信息;
3. 信用记录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申报材料

1. 南京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申请补贴的书面报告;
3.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5. 上年度外汇收支银行对账单以及5份服务贸易合同复印件(附中文翻译件)及相对应的发票、记账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和收汇、付汇银行水单复印件等;
6. 上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完税凭证复印件;
7.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8. 为抗击疫情提供病毒检测、医学诊疗、药物研发、软件及信息技术等服务的相

关证明（合同复印件、收入明细及相应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或相关业务成本证明（合同复印件、支出明细及相应的发票、记账凭证等）；

9.其它相关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221.181.145.5:8090/cjpt/>）；
2. 申报流程：区商务部门审核通过，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3.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联系人:李华 韦刚

电话：025-68539703、68539705

电子邮件：65842150@qq.com

市财政局企业处联系人：谢鑫

电话：025-51808718

电子邮件：547324165@qq.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47>



南京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报项目



发文号

宁商服贸〔2020〕636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商务局 南京市财政局



申报时间

10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7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5号



政策优惠

1. 重点服务进口项目：按情况给予 ≤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2. 技术出口项目：按情况给予 ≤ 300 万元资金奖励；
3. 国际资质认证项目：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 5 个认证项目，每个项目 ≤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4. 企业人才培养项目：给予 \leq 实际发生费用 20%，总额 ≤ 30 万元的支持；
5. 研发创新支持项目：给予 \leq 实际费用 2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6. 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贴息项目：每户企业支持 ≤ 300 万元人民币；
7.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项目：
 - 1) 龙头型企业：给予 ≤ 80 万元支持；
 - 2) 骨干型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 3) 成长型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8.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项目：给予培训机构 ≤ 300 元/就业学员的定额培训支持；
9. 鼓励引导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10. 鼓励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 1) 按照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每个中心 ≤ 50 万元、每家企业 ≤ 1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2) 给予参展、参团企业一次 ≤ 10 万元、同一企业当年 ≤ 20 万元的扶持。



申报对象

在宁注册成立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含)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南京,注册成立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含一年);
-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核准、备案;
- 3) 已依法开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相关业务,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商务部门相关系统中如实填报业务数据和信息;
- 4) 信用记录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2. 各类项目具体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申报材料

1. 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申请补贴的书面报告;
3.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经具有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并无保留意见的在规定时间内针对申报内容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或包括申报内容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5. 上年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完税凭证复印件;
6.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7. 其它相关分类材料参照申报指南。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纸质材料申报;
2. 申报流程:所在区商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市商务局。
3. 联系方式:付春丽 025-69652765 史文剑 025-69652678 jsjxwzxqy@126.com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48>



原始创新

企业创新

产业创新

全域创新

载体创新

人才创新

金融创新

开放创新

制度创新

科技部等9部门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试点实施方案》

目标：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

1 // 基本原则

01

系统设计 统筹布局

聚焦做好顶层设计
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02

问题导向 补齐短板

找准改革突破口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03

先行先试 重点突破

鼓励先行开展探索
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2 // 主要目标

40家

分领域选择40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 // 试点期限

试点期 **3年**

4 // 试点对象

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优先选择：

1. 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
2. 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
3. 以及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5 // 主要任务

01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02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03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04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05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06

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07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08

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01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成果条件：

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成果类型：

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

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制度建立：

- 1.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
- 2.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等

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

公示要求：

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

02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转化要求：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

公示要求：

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

协议要求：

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03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



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04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转让要求：

1.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
2. 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
3. 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05 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1. 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
3. 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06 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

转化要求：

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

保密要求：

1. 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
2. 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

成果管理：

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07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容错和纠错机制：

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

审慎包容监管：

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

08 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扫描二维码阅读政策原文)

江苏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省内通办” “跨省通办” 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优化政务服务。

工作目标

创新政务服务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核验、告知承诺等方式，再造业务流程、优化服务方式、拓展办事渠道，推进“两个免于提交”“两个转变”，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1. 凡本省各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
2. 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3. “一网通办”从关注政务服务“单一事项”向企业群众关注的“一件事”转变，从“能办”向“好办”“智办”转变。

重点任务

全面落实“跨省通办”事项

01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确定了140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应用场景、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实现时间。

〔牵头单位：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动长三角“一网通办”

02

- 编制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办事指南。
- 建成长三角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推出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APP“无感漫游”应用。
-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 开展“一址多照”登记，“一照多址”试点。

(牵头单位：省协调办、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与合作地区探索建立“跨省通办”机制

03

- 深化我省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工作，与多省区探索建立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机制，梳理一批“跨省通办”事项。
- 支持在淮海经济区、苏皖合作示范区等先行先试，打造区域“跨省通办”样板。
-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定向建立跨省、跨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机制。

(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编制“省内通办”事项清单

04

- 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梳理编制“省内通办”事项清单。
-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办理条件和环节，推行告知承诺制。
- 精细化拆分“省内通办”事项业务办理项，梳理最小颗粒度办事情形。

(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推动“一件事”省内通办

05

- 按照业务协同、高效办成“一件事”标准，打通“一件事”审批链条上的业务系统，逐步推进审批结果电子化，拓展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应用，减少纸质材料，逐步实现更多高频“一件事”全程网办。

(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开通线上服务专区

06

- 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开通“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专区。
- 升级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提升业务精细化管理能力。
- 对接国家和各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部门自建业务系统。
- 推动“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延伸，不断增加办理事项，再造服务流程，提升移动服务办事深度和广度。

(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开辟线下服务专窗

07

- 设置“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专窗，接入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平台。
- 开辟“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企业服务专区。
- 鼓励各地将“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向开发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向自助终端部署，实现“就近办、多点办”。

(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08

- 集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用户空间、EMS、消息中心、“好差评”等，提供统一服务，强化“全程网办”支撑能力。
-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材料审查、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相关业务系统开放端口与统一受理平台实现双向对接，统一收件调度，提升“异地代收代办”支撑能力。
- 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市县各自整合碎片化、条线化的政务服务系统前端受理功能，建立统一受理平台，实行受审分离；建立多地协同办理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增强“多地联动”能力
- 升级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实现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并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汇聚。

(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加强政务服务大厅能力建设

09

- 基于全省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和统一受理平台体系，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苏服码”系统，建设全省统一大厅服务系统。
- 全省统一分配办件编号，实时汇聚预约、取号、排队、收件、受理、办结、“好差评”等数据，实时监测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运行状态。
- 完善“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物流和支付渠道，明确专人专岗工作职责，配齐相应办公设备。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客服体系

10

- 依托全省12345热线服务体系，开通人工客服通道，并建设智能客服子系统。
- 构建统一的咨询投诉体系，建设省智能客服平台。
- 升级“好差评”系统，及时发现企业群众办事中的痛点堵点，逐项整改优化，制定用户体验指标体系，定期评估考核，及时迭代修订。

(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提升数据共享应用能力

11

- 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以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枢纽，联通国家和各设区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政务服务平台。
- 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全面向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供给数据，可通过数据核验的证照和信息一律不得要求办事人提供。
- 依托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异地代收代办”、电子证照核验等数据共享和服务接口。
- 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各地各部门产生的电子证照100%接入电子证照库，细化应用场景，推动跨区互认共享。
- 建设全省电子印章统一签验平台，提供统一接口，为各地各部门电子印章应用提供互认验证服务。推动电子签名（面向自然人）系统建设，探索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

(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 加强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业务流程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推进江苏政务服务网与省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办事前、办事中信用核查，办结后结果公示。
- 对信用良好的个人和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在办事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撤销相应审批服务结果，并将提交虚假材料行为纳入其信用档案，加强信用监管。

(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扫描二维码阅读政策原文)

江苏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优化投资项目前期评估审批

01

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 推进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
- 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 在有条件的区域，对建设用地、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等开展区域评估。

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推进“拿地即开工”。
- 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
-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深度融合。

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03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推动实施“多测合一”改革；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多测合一”地方标准；
- 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机制，对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04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
- 集中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
- 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破除制约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类障碍。

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0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 直接认可符合国家规定、核准备案、手续完备的省外职称。
- 归集全省职称证书信息，建设职称管理系统，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
-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

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06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 组织供需对接，帮助外贸企业多渠道开拓内销市场。
- 开展质量认证宣传推广工作。
- 与相关专业机构共同开展自我声明模式下认证监管方式课题研究，加强自我声明模式下认证监管。

持续优化企业登记服务

07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开办全链通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 加快推进企业开办事项省内“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 支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领、注销事项在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办理和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08

省税务局牵头，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 进一步优化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全流程“不见面”办理。
- 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
- 强化数据共享，除四类出口企业外，所有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可实行无纸化，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09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务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 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 妥善处理涉及平台企业的投诉举报。
- 推进“绿岛”建设试点，为中小企业配套建设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
- 实施“金环”对话机制，
- 推行绿色信贷，支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 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保证金收退行为，实现保函申请、费用缴纳和保函交付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
-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领域为企业提供保险、保函等产品替代缴纳涉企保证金。

提升融资便利度

10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牵头，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
- 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
- 推动公安信息与银保监部门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信息联网，实现车辆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共享；对已实现联网核查的，在机动车档案目录资料中备注“联网核查”，在转入时不得以没有纸质资料为由退档。
- 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网上申请，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费用补贴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 推广运用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升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质效。

优化知识产权业务服务

11

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务办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 推动知识产权业务集中受理，整合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窗口职能。
- 优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相关业务和服务流程，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及更多业务实现全程“网上办”。
- 支持各地申请设立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

12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
- 对行业协会商会加强登记审查、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坚决做到“五个严禁”，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

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

13

南京海关、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 鼓励企业提高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扩大应用范围。
- 指导企业在运输阶段完成申报前准备和申报办理，缩短货物整体通关时间。
- 推广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相关工作。
- 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

便利机动车流通

14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推动机动车保险、完税、报废回收等信息联网，免于提交纸质凭证。
- 优化新能源汽车办理流程，落实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 推进交强险电子保单上线，实现省内交强险电子保单在全国均可查询。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

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审慎包容监管，为测试车辆核发有效期不超过90日的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
- 对测试通知书到期，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
- 确定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通过视频巡查、巡逻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测试路段的执法管理，保障测试路段安全畅通。

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

16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准入和执业管理。
- 推进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开放数据接口。
- 对创新医疗器械实行优先检测、优先审评、优先审批，助推产品创新。
- 健全“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规范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17 省政务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探索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
- 依托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网站。
- 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管理办法。

推进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应用

18 省政务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出台电子证照互认规则。
- 制定政务服务移动端电子证照“二维码”扫码亮证互认规则。
- 探索移动端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审批时互认共享。制定统一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信息资源库。

推进纾困惠企政策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19 省政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建设“苏企通”平台，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
-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 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

20

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整合线下企服力量；建设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
- 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汇总分析制度和政策评估制度，问需于企，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



(扫描二维码阅读政策原文)

江苏省“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项目



发文号

苏知发〔2021〕4号



归口部门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版权局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申报时间

3月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 苏政办发〔2019〕74号



申报对象

1. 示范街区项目

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街区或者专业市场

2. 示范行业项目

江苏省内注册的行业协会、商会

3. 《规范》试点项目

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街区或者专业市场

4. 承诺企业

江苏省内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申报条件

1. 示范街区项目

- 1) 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 1 名以上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专职工作人员；
- 2)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 3) 申报单位 2017 年以后未承担过省“正版正货”示范创建街区项目。

2. 示范行业项目

- 1) 属于以商品营销企业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
- 2) 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 1 名以上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专职工作人员；

- 3)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 4) 申报单位 2017 年以后未承担过省“正版正货”示范创建街区项目。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https://pm.jsipp.cn/nbsgd/jsip_pms/main/login.html）、线下报送；
2. 申报流程：各设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审核盖章后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3. 联系方式：

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杨晶 025-83279961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3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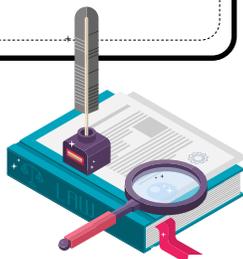
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名词解释：营商环境

本办法所称的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本办法分为**总则、市场环境、政务服务、创新激励、监管执法、法治保障、附则**7章，共50条。

它参照国家硬伤欢迎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市情，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从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出发，做出来一系列制度安排。



三个原则

坚持市场化、坚持法治化、坚持国际化

三个导向

市场主体需求，核心政府职能转变，支撑创新体制机制

部门职能

主要负责人：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是第一责任人。

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优化营商环境的日常工作。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内容涉及司法职权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协调相关司法机关牵头负责或者提供协作支持。

七大亮点

1.注重创新激励

2.鼓励探索先试

3.关注中小微企业发展

4.营造亲清政商关系

5.深化简政放权

6.优化监管方式

7.提升服务效能



01 注重创新激励

《办法》在全国首创性设立了“创新激励”专章，全面总结固化我市近几年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的举措，从法制层面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02 鼓励探索先试

《办法》加大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正向激励、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探索先试。

鼓励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先行先试，着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创新先导区、现代产业示范区和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

03 关注中小微企业发展

《办法》按照竞争中性原则，致力于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并规定了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帮助其对接获得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专业培训等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其提供股权结构设计、员工持股计划、投资基金对接、上市培训等专门服务，进一步激发中小微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

04 营造亲清政商关系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通过构建常态化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使政府及时了解并解决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问题。

建立协会商会与政府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行业自律和监管执法的良性互动。

规定12345政务热线平台统一接收涉及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咨询、建议、投诉，并将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情况列入考核，从而促进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主动关心、及时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05 深化简政放权

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等一站式集成服务，开展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工商登记“政银合作”，明确企业开办程序的办结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01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等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

02

支持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推行增值税发票分类管理制度等4项便利措施。

03

建立证明事项清单编制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各级政府与部门间证明的互认共享，依法开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

04

06 优化监管方式

提高监管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各监管业务系统整合，实现政府及部门间的数据共享。

01

推进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公开”全覆盖，推进单部门双随机综合检查、跨部门双随机联合监管。

02

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实施信用承诺、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评价制度，对社会信用主体实施信用差异评定和分级分类管理。

03

07 提升服务效能

规定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审批服务流程，落实一次告知、限时办结、不见面审批等制度，推进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最大程度方便市场主体办事创业。

01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发推广律师法律服务保险产品，推行简易公证事项的“自助办、网上办、一次办”。

02

优化破产服务，支持破产管理人协会和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建设，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的民生保障、税收申报、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等问题，进一步畅通企业退出渠道。

03



(扫描二维码阅读政策原文)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发文号

宁知〔2020〕7号



归口部门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申报时间

4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

《南京市关于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办法（试行）》



申报对象

南京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报条件

1.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创建项目

- 1) 以销售工业制品等产（商）品为主；
- 2) 具有一定知名度，上年度网络交易额>100万元人民币，或年度处理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线索>100件。

2.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示范项目

- 1) 承担过省、市级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创建项目；
- 2) 已按照《知识产权合同项目书》约定完成项目任务，并通过项目验收的电子商务平台；
- 3) 具有较大知名度，上年度网络交易额>500万元人民币，或年度处理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线索>300件。

3. “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创建项目

- 1) 在本市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商业街区（商业城），或是具有一定规模，经营和服务特色鲜明的商业街区（商业城），或是属于以商品营销企业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

2) 设有统一的管理服务机构和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并具备一定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4. “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示范项目

- 1) 承担过市级以上“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创建项目；
- 2) 已按照《知识产权合同项目书》约定完成项目任务，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商业街区（商业城）或行业协会、商会。

5.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 1) 申报该项目的单位在应对国外政府以侵犯知识产权为由发起调查或海内外知识产权纠纷中获得胜诉或达成具有实质意义和解协议；
- 2) 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限于商标、专利和地理标志类纠纷。



申报材料

1. 南京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
2. 信用承诺书。



组织方式

1. 申报方式：线下报送；
2. 申报流程：各设区知识产权局（科创局）审核盖章后推荐至市知识产权局。
3. 联系方式：

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谷菁舒 18061470813 夏云聪 15715156158

邮箱：1009765212@qq.com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4356>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 做好下放江北新区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

明确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
2.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许可；
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确定下放和接收的时间

**2020年
4月10日**

是下放和接收上述行政许可权限的最后期限。

此后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依法依规受理和审批所接收的行政许可事项，市卫生健康委不再受理下放的审批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在2020年4月10日前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办理。

相关工作要求

01

加强审批工作领导

按照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02

落实行政审批工作改革

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明确分管领导和办理科室，推进集中审批工作。

03

全面做好接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1.做好人员准备。安排专人负责接收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 2.做好培训准备。安排专人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 3.制定行政审批规范和流程图。在单位网页上公示。
- 4.加强行政审批工作督查。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开展行政审批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

相关工作安排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江北新区医疗机构邀请或聘请外国医师来华、港澳医师来内地、台湾地区医师来大陆行医短期行医的，应提交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卡向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有效期满需换领新卡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交原《印鉴卡》有效期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



(扫描二维码阅读政策原文)